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1/30
25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路易·儒瓦内先生遵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0/2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GE.91-12231 (EXT)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27	1
第一部分：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 技术援助方案	28-138	9
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1-105	10
A. “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35-45	10
1. 1988 年	36-41	11
2. 1989 年	42-44	13
3. 1990 年	45	14
B. 人权委员会为某些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	46-59	15
1. 危地马拉	49-51	16
2. 海地	52-55	17
3. 赤道几内亚	56-59	18
C. 人权事务中心为某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60-84	19
1. 为哥伦比亚提供的技术援助	62-67	20
2. 为危地马拉提供的技术援助	68-76	22
3. 为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	77-79	24
4. 为巴拉圭提供的援助	80-82	24
5. 为罗马尼亚提供的援助	83	25
6. 为蒙古当局提供的援助	84	25
D. 研究金和进修制方案	85-105	26
1. 研究金	85-92	2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进修制	93-105	27
二、在其他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6-138	29
A. 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	107-131	29
1. 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活动	108-111	29
2. 区域间咨询服务	112-117	31
3. 联合国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的活动	118-131	32
B. 其他领域的活动	132-138	35
第二部分：为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加强或削弱了司法 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某些措施和做 法的情况	139-312	37
一、旨在加强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所提供 的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的情况	139-206	37
A. 奥地利	140-142	37
B. 比利时	143-144	38
C.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5	38
D. 保加利亚	146-148	38
E. 加拿大	149-154	39
F. 哥伦比亚	155-159	41
G. 古巴	160-168	42
H. 芬兰	169-174	43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I. 毛里求斯	175	44
J. 摩纳哥	176-178	45
K. 挪威	179-182	45
L. 巴基斯坦	183-185	46
M. 菲律宾	186-190	47
N. 西萨摩亚	191-192	48
O. 土耳其	193-196	49
P. 图瓦卢	197-201	50
Q. 南斯拉夫	202-206	51
二、已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所提供的保 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的情况	207-285	52
A. 已削弱防止对法官和律师施加“外界压力”所适用的保 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	212-248	53
1. 对人体完整的侵犯	212-229	53
2. 对律师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230-236	58
3. 其他国家措施或做法的案件	237-248	60
B. 已削弱有关法官的法定条件和任期所适用的保障的某 些措施和做法	249-264	62
C. 已削弱有关律师结社和言论自由所适用的保障的某些 措施和做法	265-276	7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在执行军法或紧急法期间已削弱适用于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	277-285	73
结论	286-302	75
A. 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86-302	75
1. 人权中心所组织的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	286-289	75
2. 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服务	290	76
3. 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91-292	76
4. 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	293-294	77
5.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95-300	77
B. 已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措施和做法	301-302	78
建议	303-312	79
A. 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03-311	79
1. 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303	79
2. 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服务	304	81
3. 技术援助	305	81
4. 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改进	306-311	82
B. 已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措施和做法	312	84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23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草拟一份报告：

(a) 对联合国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整个体系作出分析，提出各方案之间加强合作的方法并规定提供这类服务时可考虑采用的准则和标准；

(b)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按照联合国标准衡量加强或损害了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开业律师的保护的立法或司法措施或其他做法”（第 4 段）。

报告的起源

2.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第 1989/22 号决议中，请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可通过何种方法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2 号决议的要求，帮助确保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工作文件。

3. 本报告以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为基础。¹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45/166 号决议中，欢迎小组委员会委托儒瓦内先生编写本报告的決定。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1 年 3 月 5 日的第 1991/39 号决议中，认可了“小组委员会委托儒瓦内先生草拟该报告的決定”（第 3 段）。

报告的目的

4. 本报告的目的已在上文提到的工作文件中阐明。其目的一方面是确定对影响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有利做法（许多国家实施的“宪法、立法和实际保护”）和不利做法（“违犯国际准则的行为”）实行国际监督的方法，² 另一方面是加强国际“宣传活动〔即宣传这种保障措施的活动〕，如培训班、讨论会以及其他形式的教育”。³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9/32 和 1990/33 号决议中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权限：确定标准与各国定期提交报告这两项工作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和其他有关机构负责，小组委员会则集中精力进行监测工作。⁴

6. 在我们看来，这种双管齐下的办法非常好，因为近几年来，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制定标准的活动大有增加。⁵ 此外，随着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查官的作用的准则⁶，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有责任执行的定期报告程序也增加了。⁷ 在这方面，已强调指出，定期报告制度“因其性质所决定，必须仅限于收集那些作出反应的国家所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报告。它不可能行使真正的监测职能，也不可能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立法或实际措施帮助加强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对开业律师的保护）的例证，或相反，构成对这些原则最严重违犯的措施或情况”。⁸

工作范围的解释与适用范围

7. 对联合国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分析，将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

8. 除了进行这一分析以外，工作范围还包括一个有关加强系统内“合作”的形式方面，和有关规定提供这类服务的准则与标准的实际方面。

9. 对这些要求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措施或做法的情况的工作范围，需要作如下澄清：

10. 首先，“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的情况*”一语意味着采取一种基本上提供情况的方法。“情况”一词似乎应包括如下各类：

关于个人的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处理”）；

关于国家的情况；

以措施或做法类别划分的情况，即以专题划分的情况。

11. “立法或司法措施或其他做法”一语是非限制性的，表明所提供的情况具有多样性。它尤其意味着应利用一切现有的情报来源。对此应该指出的是，小组委员会已请秘书长不仅从“传统的”通讯员——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那里，同时也从法官和律师行业协会那里搜集情况。⁹

12. “已加强或削弱……的措施或做法”特别包括那些其目的在于加强或削弱……的措施或做法。

13. 此外，应该指出，小组委员会所采用的借以将某些措施和做法定为“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标准，是“联合国标准”中所规定的那些标准。

14. 最后一点是，我们认为，由于工作范围旨在提请小组委员会既注意到有利做法的情况，也注意到不利做法的情况，这意味着将采取一种辩论式方法，允许各国就收到的情况发表意见，或作出纠正。

* 译注：小组委员会第 1990/2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分段 (b) 中英文本用“information”，法文本用“cases”。

15. “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开业律师的保护”的概念，是我们以前杰出的同仁 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一项研究报告的主题，该报告题为“对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¹⁰大家还记得，辛格维先生在对国家规范性规定进行了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找出了那些在这些规定中出现次数最多，可标志着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特征。其中大部分特征现已编入若干联合国文书（见下文）。此外，还可提及人权委员会的一些裁定，¹¹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¹²

“联合国标准”的详细目录

16.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0/2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b) 段，将按照“联合国标准”，对影响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有利或不利做法进行审查和评估。

17. 许多联合国文书都申明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审讯和由一名律师提供辩护的权利的一般性原则；它们在申明这一原则时所使用的措词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26 条）所使用的相近。¹³然而，现在联合国又通过了若干文书，确立了一种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具体制度。这些文书即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⁴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并得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认可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⁵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9/32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司法机关的原则”时，“考虑到”L.M.辛格维先生在其研究过程中编写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所提出的原则。^{16 17}

18. 我们将不重复由该宣言草案加以补充的“司法机关的原则”¹⁸所规定的规则内容，但要强调指出，这些规则既包括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个人方面¹⁹或集体方面²⁰，也包括司法机关职能上²¹或体制上²²的独立性。

19. 同样，“检察官原则”保障检察官在个人方面、集体方面、职能方面和组织方面的独立性。²³ 这些原则共有 24 项，涉及：资格、遴选和培训、地位和服务条件、言论和结社自由、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酌处职能、起诉的替代办法、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合作，以及惩戒性程序。特别应指出的是，检察官个人的独立性是得到国家如下职责的保障的：确保检察官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职能，并在他们及其家属的安全受到威胁时，酌情为他们提供人身保护。²⁴ 对检察官的独立性提供的另一个基本保障是这样一项原则：他们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罪行的起诉，特别是在出现违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²⁵ 不使用通过违犯人权的手段获取证据，实际上也就是不使用这些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的责任，则是我们尤为关心的另一项保障。²⁶

20. 所通过的“律师原则”的案文与我们在前一项研究报告中叙述的原则草案内容大致相同。²⁷ 应该强调的是，这些原则规定了某些通常为刑事诉讼中的个人提供的保障（每个人有权被迅速告知他有权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接受律师的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等），正象许多为律师自由行使其职能提供的保障一样。这些保障应补上每位被拘留的人有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例如通过借助于人身保护权或宪法权利保护令等，这项权利最近已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中得到申明。²⁸ 根据“律师的原则”的精神，该项权利应被视为对律师的保护的必不可少的保障。此外，至于在紧急状态中对律师的保护，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律师原则”中的第 14 项原则要求律师应“在任何时候²⁹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这一规定——它所基于的理由与泛美人权法院在人身保护权上所使用的理由相同³⁰——应促使小组委员会

考虑被告方权利的无法辩护性，以此作为保障尊重其他无法辩护的权利一种手段。

21. 我们在工作文件中指出，“司法机关的原则”“是首批规定出司法独立性最低标准的政府间标准，是国际社会借以衡量这种独立性的公认尺度”。³¹ 在不影响有争议的关于检察官独立程度的问题的前题下，毫无疑问，这段话同样适用于“检察官原则”和“律师原则”。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规则均以如下惯用国际标准为基础：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讯与审判的权利和由一名律师协助的权利，或更笼统地讲，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些标准构成了运用这些权利的制度。这一制度至少反映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家规范性规定的共同精神实质，而且常常只是重复国内法的具体规定；L.M.辛格维先生在其研究报告中，已极为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³² 因此，我们有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这三项文书中所规定的规则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指一般国际法原则。

22. “司法机关的原则”，“检察官原则”和“律师原则”，规定了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联合国标准。所以，我们将主要参考这些文书，并用其他有关标准对其加以补充。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首先提及就本报告而言十分重要的一般准则：人体完整的权利，特别是享有生命的权利，以及一个人享有自由与安全的权利，这些权利至少是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先决条件。

方法

23. 我们第二部分的分析，以从不同来源获得的，载有一致情况的文件为基础。

24. 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参考了以下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所提交的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a) 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芬兰、毛里求斯、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图瓦卢、西萨摩亚、南斯拉夫；

(b) 政府间组织

(1) 联合国机构、部、研究所、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法律事务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新闻部，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以及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劳工组织、国际法院、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气象组织；

(2) 其他组织和机构：东盟、欧洲议会、泛美人权委员会，泛美人权法院，刑警组织

(c) 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学协会；马恩岛人权律师委员会；亚洲人权区域中心；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

(d) 法官和律师的专业协会：加拿大律师协会、捷克律师协会，律师联合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合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比利时全国律师协会，菲律宾律师协会。

25. 我们还系统地审查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各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届会的简要记录。此外，我们还通过到若干图书馆及资料库查阅资料和尽量严密注意新闻报道，进行了传统研究。最后一点是，我们参加了几个座谈会。

26. 简而言之，所搜集的大量资料远远超出了本报告的使用范围。由于委托给我们的两项截然不同的任务，这个报告已经很长了。

27. 为了坚持兼听则明的原则，³³ 我们已通过非政府渠道，把收到的资料转递

给有关国家。

第一部分：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 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28.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联合国的一些部，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研究所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开展了大量的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有关的宣传与培训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组织讨论会、培训班、讲习会，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提供研究金名额和进修名额等。这些活动的组织者有：人权事务中心（日内瓦）；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维也纳）；和各联合国预防犯罪研究所，主要是设在罗马（意大利）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犯罪与司法研究所）；设在圣何塞（哥斯达黎加）的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以及设在东京（日本）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

29. 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在其各自领域组织了通常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参加的讨论会和培训班。最后一点是，负责管理一般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³⁴和开发计划署参加了与这一主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技术合作项目。

30. 在确立这些事实之后，我们认为，对首先在人权领域执行的方案（第一节），然后在其他领域执行的方案（第二节）进行分析，同时明确评估有关这一主题的每一类活动的适当标准，是很有助益的。在进行这项研究的同时，我们将审查对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合作情况。

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1. 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是以 195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大会第 926 (X) 号决议为基础的，该决议规定，整个方案应称为“人权方面之咨询服务”，并授权秘书长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与专门机构合作提供如下援助：组织讨论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在 1967 年和 1986 年，该方案增添了组织区域和国家培训班的内容。人权委员会在其每年通过的决议中，以及秘书长在其有关人权的一般政策报告（如中期活动计划）和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报告中，都明确了需要优先实施的项目。

32. 然而，似乎还没有详尽无遗地为该方案的每一部分规定出执行程序，尽管秘书长自 1990 年以来，就一直在努力使技术援助合理化。

33. 没有专门涉及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方案。然而，特别是自 1988 年以来，有关司法裁判的咨询服务方案常常在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上，以及结合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为某些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研究金的管理以及组织在该中心进修方面，涉及这一主题。³⁵

34. 鉴于目前没有专门谈到每项活动的报告，我们将参看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由人权事务中心的内部文件加以补充的秘书长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

A. “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35. 为了分析这类活动，我们认为，讨论会的目标、与会者和发言人的选择，

内容和后续行动（报告、评估）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单位之间的合作，应成为主要评估标准。

1. 1988 年

36.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洛美（多哥）举办了适用国际标准的国家培训班。参加者包括 4 名法官和 8 名律师。该训练班设有 8 个不同的专题，其中包括从刑事司法职能的角度看司法裁判中的人权问题。由于没有关于该培训班的报告，³⁶ 所以将参考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作出的下述评价：

“培训班为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官、律师、宪兵队和警察高级军官以及外交部官员提供了熟悉负责人权及其行使情况的各个联合国机构的机会。”³⁷

37. 第二个关于司法裁判的全国培训班是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在突尼斯（突尼斯）举办的。有 51 人参加，其中有 12 名法官及 14 名代表非政府组织或律师协会的律师。下面是所讨论的一些专题：正当程序和司法裁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对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保护。该培训班的目的特别在于，“促使人们更加了解”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并“强调必须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基础结构”。由于没有关于该培训班更为详细的报告，³⁸ 我们不能对其结果作出评价。

38. 第三个关于东欧国家司法裁判的培训班是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莫斯科（苏联）举办的。参加者包括一些政府——由 8 名法官及一些其他人代表——和国际法教授；教员是苏联的官员、国际公务员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培训班的第一天概要地讲述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立法、执行和情报职能；第

二天就如下问题组织了发言：警方调查期间和在预审法官面前对人权的保护，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权利，在法庭上、上诉中及对罪犯的监狱外待遇中的人权。人们对联合国公布了有关这一培训班的报告表示欢迎³⁹，尽管其内容并不多。用极为笼统的语言表述的该培训班的目标（“让参加者了解国际标准”和“联合国专家所积累的经验”⁴⁰）可能已经达到，但是，由于没有就该培训班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和对其进行评估，我们不能提供更多的细节。

39. 12月12日至16日，人权事务中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在圣雷莫（意大利）举办了第四个，即为中美洲国家举办的培训班。参加者是“来自6个国家的官员”。除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制度外，还讨论了“对司法裁判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警察的作用”问题。⁴¹

40. 12月5日至7日在马尼拉（菲律宾）举办了人权与司法裁判国家讲习班。有200多人，其中包括约50名法官和律师，约30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60名军官和警察出席了“讲习班”。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政府参与筹备了该讲习班，这表明了当局对它的重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主要负责司法裁判和法律实施者——法官、律师、非政府组织、军队和警察——共同参加了该讲习班。从时间上看，这一活动毫无疑问更带有全国专题讨论会的性质，而不是讲习班的性质。此外，尽管秘书长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关于该讲习班的目标⁴²和内容⁴³的资料讲得很笼统，但是从人权事务中心掌握的工作文件中可明显地看出，讨论卓有成效，促使派代表参加讲习班的所有部门都作出了承诺。所讨论的主题包括：必须提请司法机关注意迅速处理违犯人权情况的重要性，以及在律师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保护他们的重要性。有关当局在这些问题上作出了承诺，与会者还建议确立保护人权律师的指导原则。所使用的工作方法非常有趣，因为武装部队人员与律师凑在一起，共分成三个工作组；他们找出了在访问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方面、实施调查方面以及逮捕与拘留的程序方面——就国家而言，这些都是关系很

重大的问题——所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解决办法。这使得人们更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该讲习班的报告，没有对该讲习班通过的“行动与援助方案”进行评价或采取后续行动。此外，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本可以即便不以联合的形式，也可以协调的形式，有益地组织这一讲习班，因为这两个机构在同一日期里，举办了有关同一主题的讲习班（见下文）。

41. 12月5日至9日，人权事务中心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专题讨论会。所讨论的3个专题之一是，通过培训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官来开展人权教育。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少量资料，⁴⁴“70多人出席了讨论会，他们分别代表38个国家、4个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欧洲委员会及15个非政府组织。”

2. 1989年

42. 4月17日至22日，人权事务中心在科纳克里（几内亚）举办了关于适用国际标准的国家培训班。专题包括人权与司法裁判，以及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权利。在60名参加者中包括“负责司法裁判的官员”。⁴⁵这就是我们所掌握的有关这一培训班的全部情况。

43. 5月8日至12日，人权事务中心与其他方面，特别是厄瓜多尔人权研究所和厄瓜多尔人权联盟，在基多（厄瓜多尔）共同举办了安第斯国家人权讲习班。参加者有泛美人权研究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些法官。在三篇演讲中，有一篇论述的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问题。有关“国际标准”，“人权和警察”和“人权教育”——选择这些专题“是因为它们对安第斯集团各国政府的一体化政策可能有益”⁴⁶——的三个工作组提出一些有趣的建议，包括：在

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建立一种在发生违犯人权情况时所使用的快速而有效的司法程序；授予司法当局在紧急状态下控制行政当局的权力；开展速成培训活动，特别是对法官和律师的速成培训活动，以便实施所提出的建议。遗憾的是，这些建议似乎没有公布。由于没有后续程序，我们不能评价是否实施了这些建议。

44. 7月31日至8月4日，人权事务中心在马尼拉（菲律宾）举办了为和平与发展争取人权国家讲习班。“300名菲律宾机关和机构的中层代表”参加了讲习班；⁴⁷包括30名律师，其中一半从事法律援助工作，10名检察官，15名法官和20名武装部队人员。正如上文所叙述的那样，该讲习班分为若干工作组。关于人权和司法体制的第三组讨论了如下问题：“取得关于司法体制的共同看法”；“明确关于人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其中包括“从拘捕到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从初步调查到汇集资料”；“从开庭审讯到宣判”。该工作组提交了一项有关人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特别是有关被拘捕者获得律师服务或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决议草案。该讲习班的一般性结论，特别涉及了法院和司法制度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⁴⁸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在筹备1989年的讲习班的过程中，没有考虑到1988年的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该讲习班促使有关方面作出的承诺。我们无法说明该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的结果如何。

3. 1990年

45. 7月9日至13日，人权事务中心在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一个关于执行国际文书和司法裁判的国家培训班。该培训班的目标——此处说得也极为笼统——是使有关官员了解执行人权文书的条件，以及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参加者包括16名法官，约60名警察和军官，但没有律师或非政府组织。发言者有法

官、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机构的人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以及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和卫生组织的官员。所讨论的专题包括：法官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责任，法官在罪犯服刑期间的职责，以及既决罪犯的权利。⁴⁹ 已通过但尚未公布的建议涉及如下内容：设立一个协助法院的情报与评估单位；特别加强法官，检察厅和律师之间的合作；改善被拘留者的待遇。关于这一培训班，我们也没有得到任何报告。据说，该国政府在培训班结束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其中特别包括专家服务和举办培训班。

B. 人权委员会为某些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

46. 对“人权方面的专家咨询服务”一语，从来没有下过适当的定义。然而，通过这类活动的目标，通过细读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通过专家对其各自职权范围所作解释，便可弄清它的含义：目的是向各国政府建议它们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可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并就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适当性和程序，向联合国主管机构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以对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评估为依据，无论这种评估是该委员会明确要求进行的，还是专家本人根据其职权范围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这三个要素——（1）评估；（2）向政府提出的建议；（3）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我们审查该委员会的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主要标准。

47. 大家会记得，例如由于危地马拉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一直存在，甚至变得日益严重，所以，是否应向该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问题曾引起激烈的辩论。该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备选行动——监测程序和/或提供援助——并不一样，这特别取决于违反行为是象某些人坚持认为的那样，由政府作出的，还是象其他人声

言的那样，只是由军事和准军事集团作出的。⁵⁰

48. 1988 年以来，有三个国家接受了由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服务：⁵¹ 危地马拉、海地和赤道几内亚。尽管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到了专家的注意，但保护开业律师的问题，从未得到过直接涉及。

1. 危地马拉

49. 1989 年，危地马拉问题专家在对该国司法机关的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发现其软弱无力后，仍然提议继续为法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举办培训班。在这项首次提交的报告中，他只限于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建议。⁵²

50. 1990 年，该专家首先指出，“司法机关运转不灵”，其次指出，“该国政府没有竭尽全力地控制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最后指出，军队蓄谋独立。不过，他仍然坚持建议该委员会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理由是这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着眼于促使在危地马拉形成一种不曾存在的尊重人权的气氛，并改变人们的观念”。在这方面，他倡议为律师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在这一年，他就其他问题还是只向政府提出了一般性建议。⁵³

51. 1991 年，就任命的专家仔细地审查了司法系统的运转情况，特别是处理非自愿失踪和草率处决案件的情况；他借助了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以及 1990 年在技术援助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见下文）。该专家在指出该国政府在对付“犯罪性暴力”方面软弱无力，检察厅和司法机关采取的行动“不能令人满意，几乎毫无意义”，以及军队坚持“独立”等问题以后说，没有持续的国际援助，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基本新政策方针”几乎没有成功的可能。该专家向该国政府提出了有关司法裁判的较为具体的建议；但没有说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可能采取的形式。⁵⁴

如果该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那么，继续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都有可能使其质量遭受损害。所需要的是一种补救办法，而不是给予支持。

2. 海地

52. 1989年，人权委员会的海地问题专家为该国的司法状况描绘了一幅极其暗淡的景象。他断定说，司法系统“没有发挥作用”，它“毫无效率”，司法机关或当时的政府均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尽管政府表示了这种意图。他建议该委员会实施监测程序，而不是向海地提供咨询服务。他没有向该国政府提出任何建议。然而，他坚持认为，如果该委员会不采纳他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考虑应包括加强和改进司法机关，使其能够完全独立地履行其职责。⁵⁵

53. 海地的经验促使该专家建议该委员会开始总体考虑咨询服务的目标，特别是要确定：

“为使一国家获得联合国的咨询服务，是否需要确定遵守国际准则最起码的标准”。⁵⁶

我们将在后面回头讨论这一重要建议。

54. 人权委员会以略加改变的形式延长了该专家的任期。1990年，他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对人权状况和司法机关运转情况——与上年度一样不佳——进行评估的报告。他特别指出：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仍无保障，其权力仍然有限，因为对近几年犯下的许多严重罪行，它一个也没有解决。”

55. 该专家向该委员会提出了与上年度一样的建议，但在1990年强调了我们认为提供咨询服务的一个基本条件：国家当局的同意和请求。在这方面，较为详细

地引用该专家的下面一段话，还是值得的：

“1989年的报告说，在海地司法部门没有发挥作用，它或是无能，或是因它与杜瓦利埃主义有联系而缺乏愿意或独立性，或甚至是由于司法部门本身腐败。如今这一断言依然有效。该专家曾向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们建议，组织一次人权讨论会，令人惊讶的是，他们竟认为绝无必要搞这种讨论会，他们表示人权事务中心对他们不可能有任何帮助。他们对……近年来所有暴行均未受到惩办这一事实无动于衷。对于这一情况他们的主要解释是，受害者或其家属没有提出起诉。他们认为自己是独立于行政当局的，而对司法当局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却又全然无知。在这种情况下，难道还有可能继续向不希望咨询服务的人提供咨询服务吗？”⁵⁷

3. 赤道几内亚

56. 至于赤道几内亚，人们感到由于显然没有对那里的人权状况及该国保护人权的实际能力进行适当评估，所以，咨询服务方案有点儿不管用。

57. 例如，1990年人权事务中心组织了评议会议，对该政府执行秘书长在1980年代初期拟订的行动计划⁵⁸的情况进行评估，该会议表明了该国当局特别在司法裁判方面是何等的落后。它的确就执行该行动计划问题向该国政府提出了建议，并就需要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了建议。⁵⁹然而，我们认为，今后的任何评议会议都应增加一项对所发现的拖延原因进行的研究。

58. 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在其1991年的报告中和向该委员会送交的呈文中，对该国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他还指出，“自他1979年首次访问赤道几内亚以

来，该国始终没有建立起代议制民主政体，所以，没有适当的体制结构来保护人权”。⁶⁰ 虽然这些话说得很笼统，也缺乏确实根据，但却是对赤道几内亚局势的一种评价——急需的评价——尽管是一种简单的评价，同时，它们也是一个结论，即为赤道几内亚提供的咨询服务没有达到目的。应该结合大赦国际除了别的事项外向该委员会所表示的下述观点来理解这番话：10年以后，最基本的人权在赤道几内亚仍然得不到尊重，特别是在司法裁判方面。所以，该委员会应更好地帮助该政府找到迅速而有效地制止违反人权行为的方法。⁶¹

59. 该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通过请该专家调查该国的人权状况，延长和加强对他的授权。⁶² 我们建议小组委员会支持这一措施，该措施应成为执行任何咨询服务方案的出发点和指导方针。

C. 人权事务中心为某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60. 我们建议在评估所提供的服务时，应考虑如下标准：政府的请求；该中心在实施和评估有关项目方面所具备的后勤能力和实际能力；同参与项目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酌情考虑即由人权委员会任命负责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明确地或不明确地确定的优先事项。由于没有提供足够的文件，我们将仅限于对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活动报告提出几点意见。

61. 自1988年以来，人权事务中心一直在为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巴拉圭和罗马尼亚提供特别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技术援助。

1. 为哥伦比亚提供的技术援助

62. 同哥伦比亚的“技术合作”方案始于 1988 年，持续两年；它是由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⁶³ 其目标是加强哥伦比亚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有关基础结构。该方案包括如下与本报告有关的活动：

(a) 提供国际专家的咨询服务，为新成立的法院培训法官，特别是训练他们如何处理司法外处决的案件；

(b) 提供研究金名额，使法官能够参加设在意大利墨西拿的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组织的年度培训班；

(c) 组织培训活动，如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官员举办国家培训班。

(a) 专家的咨询服务

63. 1988 年派遣了一名专家（以前当过法官）来协助新成立的法官团体。他的工作方案包括与司法机关独立性有关的许多活动，其中包括：评估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将哥伦比亚关于司法外处决的立法与其他国家关于这一主题的立法加以比较的研究，以及改进法官的工作方法。该专家在哥伦比亚停留了一个多月，会见了行政与司法部门的高级官员，并在波哥大、麦德林和卡利向大约 100 名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演讲；他的服务是与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提供的。1989 年，最高法院颁布了一项重要规定，即甚至在紧急状态期间，平民也不应由军事法庭审判，与此同时哥伦比亚当局就司法机关独立性问题采取了新的步骤；据秘书长说，这些步骤中的大部分都是该专家向当局建议的。遗憾的是，没有发布任何有关专家活动的具体报告。

64. 1990 年，该中心为总统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提供了专家服务，以协助当

局制订在出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时所应遵循的程序。在此再次提请人们注意，我们手头没有有关所提供服务的充分资料。

(b) 研究金

65. 1988年，为使一名法官能够参加在墨西哥研究中心举办的培训班，提供了一个研究金名额，该年的培训班是为警察部队组织的；1989年，为“法官和警官”参加这些培训班提供了四个研究金名额。看来今后可能不完全根据经验提供这种研究金了。我们没有掌握充分的资料，因而不能对这一问题作出任何结论。

(c) 培训班

66. 1989年9月11日至22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意大利的甘多尔福堡为哥伦比亚的法官举办了一期人权和刑事诉讼程序培训班。该中心在这项活动中提供了合作。参加培训班的法官——35名——的选择；该培训班的目的（训练法官，使其能够对其他人进行培训）；所涉专题的选择，引人注目的是专题的技术性质和对哥伦比亚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对事实与证据进行分析所需的现代调查与研究的技术手段；恐怖主义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比较刑事诉讼程序；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以及所采用的训练方法，即更多地强调实践而不是理论（现场研究意大利的程序并由意大利司法机关的许多专家作介绍），所有这一切使得这一培训班成了此类培训班的典型。它的成功显然主要归因于该研究所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具备特殊能力和善于组织这类活动。此外，由于哥伦比亚当局准确地确定了法官所需掌握的东西，从而得以把培训限制在司法机关所遇到的最重要的问题方面。还有，哥伦比亚当局和参加者事后对该培训班的实际内容与组织工作进行了详细评估（我们为此要向哥伦比亚当局表示祝贺）。最后一点是，当局公布了他们的评估和该培训班的几乎所有活动记录。⁶⁴

(d) 联合国对该项目的评估

67. 1990年，一名独立的顾问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他特别断定

说，法官培训方案是“该项目所取得的重大成功之一”。⁶⁵ 尽管如此，我们仍想知道，该项目中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有关为新成立的法官团体提供咨询服务和举办培训班的不同部分之间的协调情况究竟如何：接受咨询服务和参加培训班的是同样一些人吗？这两项活动在内容上是互为补充的吗？另外，我们认为，律师是司法机关独立的关键因素，并且当这种独立性在哥伦比亚受到攻击时律师总是首当其冲，因此，今后让他们参与这种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 对危地马拉的技术援助

68. 1988 年以来，人权事务中心除了别的以外，一直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一项为危地马拉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以便“帮助该政府加强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础结构”。⁶⁶

69. 在该项目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如下活动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关系尤为紧密：

- (a) 就在失踪案件中所应遵循的程序提供咨询服务；
- (b) 组织培训活动。

(a) 专家的咨询服务

70. 1989 年，一名专家（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刑法教授）在危地马拉停留了一个月，在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合作下，协助当局处理并公正地调查一些疑难案件。⁶⁷ 除了其他活动外，他组织了法官培训班。

71. 1989 年，曾任命一名专家（智利圣地亚哥团结牧师辖区法律部主任）评估在危地马拉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进行调查的质量。⁶⁸

72. 专家们对该国司法机关独立性所作出的结论是有充分依据的。⁶⁹ 比如，失

踪问题专家断言说，“法院和警官关系不融洽”，这主要是由于“法院和警察的工作方法有缺点”和检察部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检察部“在案件的调查阶段无所作为”，特别是在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公正程序问题专家对法官审问式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是将检察官的职能与地方预审法官的职能合并在一起的做法提出质疑，因为就国家而言，这样做“对一个法治国家来说是不适宜的，实际上也不……符合各项人权公约”。1991年之初，人权委员会的危地马拉问题专家以同样的方式断言：

“警察、检察厅和司法机关对于……所采取的行动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几乎是毫无意义的。迫切需要在政府拿出坚定决心的基础上，……使检察官的工作更为有效，并通过实施新的刑事诉讼法，简化对刑事案件的司法审理程序。”⁷⁰（该刑事诉讼法尚待议会在1991年2月通过）。

73. 值得注意的是，已经公布有关各项活动的十分详尽的报告⁷¹，尽管我们必须要说，所提供的服务没有得到足够的评价。

(b) 培训班

74. 1988年11月14日至18日，该中心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第一个国家培训班。该培训班的目的是，部分地通过实习，让主要来自军队和警察，但也有来自法院的教导员了解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与机构和人道主义法律。⁷²60名参加者中有7名法官，3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培训班特别涉及了对在可疑情况下的死亡案件进行公正调查及保护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问题。

75. 1989年10月23日至27日，该中心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第二个国家培训班，由同样一些人员参加，目的在于对有关人权的宣传与教育工作进行评估。我们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因而不能断定第二个培训班是否象本应做到的那样，为评估第一个培训班的结果提供了机会。

76. 已提请人们注意，在司法裁判方面提供专家服务的各项方案之间协调不够（1990年在危地马拉同时实施的双边政府间合作和国际技术援助方案不少于6

项,⁷³更不必说在该国派有代表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了)。

3. 为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

77. 自 1982 年以来,该中心对赤道几内亚开展的主要活动是,向该国派遣顾问⁷⁴以“帮助该政府……执行行动计划”并确定该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⁷⁵

78. 1990 年 3 月,该政府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立法,起草民法与刑法典和培训审判官和治安法官。”为对这一内容极为广泛的要求作出反应,派遣了两名专家——一名法官,一名律师——帮助该政府:

(a) “编纂基本民法与刑法”和

(b) “〔编纂〕法院工作所必需的程序法”。⁷⁶

79. 专家们感到震惊的是,司法机关的人员没有受过多少法律训练。到 1991 年 5 月,还没有收到他们的报告。该中心进一步决定,在 1991 年为培训司法人员提供 15 个研究金名额。

4. 为巴拉圭提供的援助

80. 自 1990 年以来,该中心一直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一项技术援助方案,旨在“帮助该政府”继 1989 年 2 月发生的事情后,“建立必要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结构”。这一援助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人权事务厅。该厅将隶属于司法和劳工部,其职能包括,鼓励那些负责司法裁判的人采取“备选管制程序……以确保尊重被逮捕、被拘押或被监禁者的人权”。⁷⁷

81. 在此背景下,该中心与开发计划署驻亚松森办事处合作,于 1990 年 7 月

18日至20日，举办了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司法裁判的国家讨论会。130名与会者中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代表，但是法官还不足12个，而且没有一个律师。发言者就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作了演讲，其中强调了——这一点值得注意——对易受害阶层（妇女、儿童和难民）的保护及非政府组织和警察的作用。这些人都是国际机构人员，国家和国际公务员，主要来自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等。才刚提到的那些演讲，以及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问题区域间顾问有关监管制度中的人权问题的演讲，是唯一直接涉及司法问题的一些演讲。该讨论会导致公布了一次有趣的报告，其中有活动记录，并在附件中载有许多有关司法裁判中人权问题的国际协议。⁷⁸

82. 该中心还为该政府提供了一名专家（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的咨询服务，以便为30名申请在人权事务厅任职的官员，包括一些法官，举办深造培训班（1990年10月21日至11月2日）。该培训班“通过非常实际的工作”，涉及了国际程序和国家人权事务厅的职能问题。⁷⁹

5. 为罗马尼亚提供的援助

83. 1990年，人权事务中心结合新宪法的起草工作，组织了磋商，首先在日内瓦接待了负责起草工作的议会委员会成员，然后在1991年又提供了前往罗马尼亚的专家的咨询服务⁸⁰。磋商除了其他问题外，涉及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

6. 为蒙古当局提供的援助

84. 一项与蒙古政府合作的方案在 1990 年 11 月付诸实施，以帮助有关官员起草新的宪法。由于没有更详细的资料，所以无法说清，在磋商过程中，是否考虑到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问题。⁸¹

D. 研究金和进修制方案

1. 研究金

85. 每年，秘书长为由各政府提名的人选提供约 30 个研究金名额。⁸² 近年来，申请人的数量大大增加。⁸³ 自 1988 年调整研究金方案以来，秘书长每年都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研究金方案的进一步情况，1990 年以来，更是如此。

86. 根据大会决议，除了使用通常的地域标准外，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的人选和妇女。此外，所选出的人选必须是正在，或将在最近的将来特别是在司法领域进行与人权有直接关系的工作的人。例如，他们可以是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提交给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的撰写者。实际上，大多数研究员都是司法机关的人员。

87. 该中心是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咨询小组从各国政府提名的人选中挑选研究员。⁸⁴ 享受研究金的研究人员的目的与需要现在显然正在得到考虑。

88. 至于该方案的内容，研究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停留两周，听取该中心和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况简介，参加几天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和相互交流经验。他们将到设在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问题研究所接受三周的有关美洲、非洲和欧洲人权保护制度的培训。

89. 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制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值得

怀疑的是，参加这么短时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是否有什么用。如果证明研究员可以作为其政府代表参加整个会议，那么，培训班的这一阶段就将变得毫无意义。

90.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负责根据该中心规定的指导方针为研究员的学习作出实际安排。该部根据联合国正常的技术合作方案，每年安排 5,000 个研究金名额。这是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杰出范例，这种合作关系可以进一步发展。

91. 就实质内容而言，该中心提出 21 个主题供研究员选择；其中 8 个与司法有直接关系。⁸⁵ 在特殊情况下，该中心也提供适合于研究金享受者需要的特别研究金。⁸⁶

92. 在研究员学习结束时，将要求他们提交一项全面的报告。这些报告有时载有有趣的分析，特别是就有关人权的国际法与研究员所属国的国内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作的分析。该中心既可把这些报告作为评估的一种手段，也可将其作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有关研究金方案结果的一个资料来源。

2. 进修制

93. 人权事务中心每年都主要为打算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学生提供进修名额。这些进修名额是为“成绩优异的学生”提供的，使他们能够“在资深官员的直接监督下，积极参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从而获得……第一手知识”。⁸⁷

94. 进修名额不同于研究金名额，无需联合国承担任何开支。所以，进修者必须自筹资金，从两个方面讲，这相当于一个“筛选”标准：首先它实际上排除了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几乎支付不起自己在日内瓦停留几个月的费用的学生（研究金方案可在某种程度上改善这种情况）；其次它要求他们在实际上绝对专心地投入进修，因

为进修一般说来需要他们支付一大笔费用。

95. 此外，进修方案均属临时性的：进修人员不享有任何地位，因而也不享有任何保护。

96. 尽管存有这些障碍，年轻一代的律师仍对国际制度表现出日益浓厚的兴趣：到人权事务中心进修的人数这三年来翻了三番，从 1988 年的 30 人左右，增加到 1990 年的 95 人。⁸⁸

97.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有责任尽可能使进修人员获得有价值的经验。出于这一目的，该中心在 1990 年开始调整进修方案。⁸⁹

98. 为达到这一目的，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十分审慎地筛选候选人，并对他们完全负责。

99. 就筛选工作而言，进修名额是向“成绩优异的研究生”开放的。实际上，尽管长期以来筛选工作都是根据过去经验进行的，但是近几年所选出的进修人员总的来讲都是很合格的。

100. 考虑到进修人员人数之多及其所具备的资格，该中心应该确定一个以其自身需要为基础的筛选方法，但条件是负责档案的工作人员要对进修人员完全负责。

101. 因此需要进一步改进目前的对进修人员的负责制。

102. 在这方面，该中心设施的有限性也应作为一个筛选标准。首先，该中心只有 30 名左右的专业人员，显然没有每年指导和培训 90 名进修人员的力量。其次，从完全实际的角度看，该中心没有足够的地方，妥善容纳进修人员。

103. 进修的内容应根据其目标来确定，那就是使进修人员获得“第一手知识”。实际上，其目的应该是使该中心的要求与进修人员的期望与需要相一致。

104. 为此目的，在进修人员到达该中心以前，就应确定和商定好他们的活动，而目前看来，一般不是这样做的。因此，该中心可将其组织机构图表与活动详

细情况、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有关文献以及对个别候选人更具特定重要性的文件寄给候选人。

105. 此外，可以采纳一种既由进修人员自己，也由负责进修的专业人员对进修进行评估的程序。最后一点是，还应建立对前进修人员情况进行跟踪的程序。

二、在其他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6. 本节有两重目的：首先是明确联合国所开展的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有关的活动，其次是分析适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工作方法。

A. 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

107. 负责“技术合作”的人员的主要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掌握通过开发它们的人力资源，实现自力更生的方法。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它特别旨在协助各会员国降低犯罪率，达到司法方面的最低限度标准等——在许多方面是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有关的，分析一下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区域间顾问和各联合国研究所开展的活动，便可看出这一点。⁹⁰

1. 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活动

108. 该处是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裁判、刑法改革及主要犯罪学问题的专门知识的主要机构。

109. 该处所开展的与我们的主题有关的活动包括:

(a) 作为联合国机构在这一领域决定采取的国际行动的协调者;

(b) 作为世界范围的研究所网络的成员、研究人员及在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专业人员彼此间交流情报的中心;

(c) 促进各国政府所要求的技术合作活动, 特别是通过提供区域间顾问的咨询服务(见下文)。例如, 我们可以提及由该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禁毒基金)联合实施的刑事司法和管制滥用麻醉品项目, 实施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培训司法部门和警察部门的人员(乌干达), 设立特别法庭(玻利维亚)或为法官和证人提供更多的保护(拉丁美洲)。⁹¹

还可提到如下活动领域:

(a) 刑事司法人员, 包括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遴选和培训; 司法机构的职能分析、组织和结构;

(b) 律师, 特别是由法院任命的律师的作用;

(c) 刑法的改革; 刑事诉讼程序和被告的权利; 记录证据; 逮捕程序以及对人权的保护;

(d) 为使司法程序更为有效和公正所采取的步骤;

(e) 让穷人更容易获得向司法部门申诉的机会等。

110.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承认, 导致它为各国政府提出其关于获得预防犯罪方面技术合作的请求, 提出了一个新的程序: 该大会建议各国政府将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包括在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其实施的, 或将要为其实施的方案中。从实际角度讲, 这一程序也是重要的, 因为在多数情况下, 负责项目的开发计划署协调员都是根据有关国家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安排活动的。

111. 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大部分活动,

都是与区域间顾问和联合国各研究所合作进行的。

2. 区域间咨询服务

职权范围

112. 区域间顾问⁹² 隶属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并与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合作行动。他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各国将联合国标准付诸实施和提出后续方案，以确保继续适用这些标准。他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并在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责，其职责包括拟订或指导国家政策，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协助联合国研究所举办培训班。

活动

113. 就我们而言，各国政府向区域间顾问提出的请求以及他所提出的意见都与如下各种问题有关：对法官进行司法系统管理的培训，对律师进行刑事司法裁判的培训，让社会中最穷者获得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加强司法追诉和执行判决的制度，以及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权利。

114. 该顾问每次提供意见⁹³，都要向有关政府建议一些有待执行的政策与方案，以便执行联合国标准，特别是“司法部门的原则”和最近制订的律师原则，以及保护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者的各项规则。所提出的方案包括“传统”活动，如培训班和专家的咨询服务等。

115. 经济发展与社会正义的不可分割性促使该顾问根据联合国支持的结构调整方案，提议建立保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机构。在由国际组织支助的发展活动中把法律和司法系统的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116.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间，该顾问到一些会员国、区域研究所，联合国

区域委员会和一些潜在援助国执行了 80 多次任务。在 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期间，他应邀访问了 30 多个国家，并为下述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阿根廷、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拉维、毛里求斯、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乌干达。

117. 秘书长肯定了这些服务产生的影响，指出许多国家政府已经采取所建议的立法和政治行动，或已开始进行提议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3. 联合国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a)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18. 人们会记得，除了其他与这一主题有关的活动外，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举办了一个哥伦比亚法官培训班作为一项技术援助项目的一部分（见上文）。

119. 此外，一个主要由区域间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和国际法官协会组织的有关意大利和拉丁美洲的司法和民主发展的培训与情报讨论会于 198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8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许多法官参加了该讨论会。

120. 1988 年以来，该区域间研究所还参加了由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实施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建立少年法院的趋势与前景”的重要项目的第一阶段。

121. 此外，犯罪与司法研究所最近设立了一个有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控制规划署参加的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91 年 2 月召开了会议——扩大了联合国系统内禁毒方面的协调工作。人权事务中心也被邀请参加了该委员会。这项活动可以证明对培训参与打击毒品贩子的斗争的法官和检察官具有重大意义。

(b)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

122.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根据其经常性培训方案，在 1985 年至 1989 年期间组织了 8 个培训班，4 个国际讨论会，有来自 60 个国家的 220 人参加，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司法裁判；它还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组织了若干预防犯罪问题的国家讨论会。

123. 1988 年，它还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为菲律宾的国家官员举办了一个关于刑事司法裁判的专题讨论会，有近 200 人参加，其中包括 20 名最高法院法官和一些律师及军官。所涉及的主题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直接有关。在讨论会结束时，公布了一项报告，值得强调的是，该报告附有与会者提交的工作文件。⁹⁴

124. 最后应该指出，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导致定期发行对半年刊的研究所公报加以补充的一些特别出版物。⁹⁵

(c)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

125. 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平均每年为法官组织 5 次区域活动。它们一般涉及刑事司法裁判，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以及现代的起诉方法。1988 年和 1989 年，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成功地开展了如下活动：

- (a) 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会议；
- (b) 在秘鲁为检察官举办了区域培训班；
- (c) 为 13 名拉丁美洲的法官在美国组织了一次刑事司法裁判的参观考察。

126. 我们特别注意到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该研究所组织了 34 次国家培训班和讨论会，参加者有 1,830 名来自各级的法官和检察官，警察总监、其他执法人员及大学的法律教师。1988 年和 1989 年，在拉丁美洲和欧洲开展了这类活动，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起诉和治安法官的作用；刑事诉

讼程序；审判前拘留的替代方法；总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刑法改革。

127. 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还实施了许多技术援助项目，鉴于其内容和所使用的方法，这些项目对我们十分重要。

128. 1988 年，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为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拟订了一些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项目，1990 年又为厄瓜多尔拟订了这种项目。1988 年和 1989 年，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特别为法官实施了关于管理法院记录和犯罪统计资料的项目。应尼加拉瓜最高法院的要求，也在尼加拉瓜实施了这些项目。它还与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合作，对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少年法院的改革进行了研究。

129.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自 1988 年以来一直在拉丁美洲实施的题为“刑事司法制度与为发展争取人权”的项目⁹⁶。鉴于其实施方法，这一项目对我们特别重要：它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由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合作实施，并由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采取后续行动。此外，该项目下的两个方案最初包括实验性的或示范性的活动，在此之后又对国家政策进行了评估。

130. 自 1990 年年末以来，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一直在根据早些时候开展的“结合国家的改革，支持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的结果，拟订一个重大项目，以便贯彻执行。该项目计划持续三年，并涉及如下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由于该项目主要以结合这些国家不断变化的政治和社会情况，对其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进行的评估为基础，所以将特别包括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将其作为实现该研究所提倡的发展的主要动力。

131. 最后，应该提及该研究所所进行的纯研究性的活动，这些活动导致发表了一些对培训法官和律师十分重要的出版物。⁹⁷

B. 其他领域的活动

132. 根据报告员所收到的或搜集的情况，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在组织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有关的活动。

133. 除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共同开展的活动（见上文）外，开发计划署正在单独地实施若干关于促进司法改革和改进那些虽与司法机关独立性无直接关系，但可加强这种独立性的程序的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计划署给我们的答复列举了一些例子。

134. 在乌拉圭，开发计划署正在帮助该国政府使司法裁判合理化。⁹⁸ 该项目包括评估司法裁判现状，帮助改革民法和组织法官培训活动。在这方面，组织了有关如下内容的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法院管理的现代方法；法官的遴选标准；法官的资格，法官的任命和提升方法及法官的工作条件等。

135. 在巴西，根据使联邦司法系统现代化的项目，⁹⁹ 开发计划署将查明阻碍贫困者获得向司法机关申诉权利的体制方面和行政方面的障碍，并提出补救方案。

136. 在哥伦比亚，题为“刑事司法审判和行政方面的分权”的项目¹⁰⁰ 特别旨在：

- (a) 改进法官和律师的刑事检控制度；
- (b) 发展法律援助，尤其是对犯人的法律援助；
- (c) 首先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法官的人身安全。

关于最后一点，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司法部提供后勤援助，以提高其防止和惩办在“出现严重暴力的地区”谋杀平民的行为的能力。该项目涉及诸如为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官提供车辆一类的问题。¹⁰¹

137. 在 1989 年和 1990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若干个讨论会和培训班，以便对律师和法官进行适用保护难民，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保护难民的国际标

准的培训。非政府组织经常参加这些活动，这是一个可喜的特点。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亚洲，组织了有关过去活动的评估和后续讨论会。人权事务中心和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0 年在智利合作主办了一个联合讨论会。¹⁰²

13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以便使它们的专家，包括法官和律师能够进一步了解在国际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种合作所采取的形式是，与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单独的或集体的培训班、举行磋商和举办国家或区域讨论会。例如，在 1989 年，这些活动既涉及到规范问题，也涉及到有关专利权的诉讼的提起。至于方法，应该注意的主要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借助了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提供的服务——对所有活动都作了详细报告并公布了所有工作文件。¹⁰³

第二部分：为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加强或削弱了司法机关
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某些措施和做法的情况

一、旨在加强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
护所提供的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的情况

139. 本节将主要述及各国政府在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所作答复中，向我们报告的各种措施和做法。

A. 奥地利

140. 奥地利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法官在履行其职能时所享有的独立性得到联邦宪法第 87 条第一款的保证。因此，不要求他们在行使职能时，遵从任何其他方面下达的指示。为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将根据法官办公室的决定，预先将案件分配给一个法院的各位法官。此外，法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不得被撤职。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情况下和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或根据强制性的法院命令，不得违背法官的意愿暂停其职能，将其撤职，调职或辞退。此外，在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进行的诉讼，都是口头的和公开的，公民可参与巡回法庭和刑事法庭的司法裁判。

141. 普通法院的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提名任命，或由司法部长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授权任命。

142. 律师地位法（RGI No.96/1868）为独立从事律师职业提供了保障。据政府讲，在奥地利没有发现针对律师采取的如工作文件第 34 至 36 段¹⁰⁴所提到的那类措施。

B. 比利时

143. 比利时政府在其答复中向报告员提交了宪法和法典中有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规定，及为改善法官的征聘和培训条件在 1990 年 5 月 28 日制订的第 974-1 号法案。

144. 至于律师，该政府正在拟订修正案，修改法典中有关律师资格的取得，律师的试用和适用于最高法院律师的惩戒程序——其目的在于在这种程序中充分尊重被告方的权利——的某些规定。

C.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5.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最高法院法规定了任命法官的条件，他们的任期和职权范围，以及他们的薪金。

D. 保加利亚

146. 保加利亚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为了在通过新的宪法和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的组织法以前，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已对现行宪法作了某些重大修改。所作修改如下：

(a) 取消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宣布成立以法律为基础的民主的议会制国家；

(b) 明确宣布三权分立和作为国家行动基础的法制原则；

(c) 确立这样的原则，即如果行使法官和检察官职能，就不得在选举产生的政党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新法案第 14 条规定，法官或检察官参加某一政党，或

某一具有政治目标的组织、运动或联盟，是非法的。在通过这一补充规定前已经在任的法官被要求在 30 天内书面证明，他们不是这类组织的成员，或将离开这类组织。未能这样做的法官，将被解职。

147. 根据现行法院组织法，法官应由议会选举产生，议会目前正在草拟新的宪法和新的法院组织法。议会宪法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司法机关独立性所应根据的原则：

- (a) 独立于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
- (b) 法官和检察官不得被撤职；
- (c) 司法系统通过以民主方式建立的高级法院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
- (d) 由法律确定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金。

148. 政府指出，议会宪法委员会以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然而，就与政治组织的成员资格不相容这一点而言，应该铭记的是，根据第 8 项原则：“司法机关的成员与其他公民一样，有权享有……结论自由，条件是……法官的行为方式应永远维护其职务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及独立性”。

E. 加拿大

149. 加拿大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该国自宪法产生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原则。1867 年的宪法通过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和任期，承认了这一概念的特殊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它是宪法的一部分——和加拿大权利宣言都默示确认，司法机关在体制上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此外，法律、法院及文献早就承认并运用了这一概念。

150. 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通过具体规定法院独立性的三个基本条件（或客

观标准)，阐明了独立性原则，这三个条件是：法官的任期保障、经济保障以及就行使司法职能的行政方面而言体制上的独立性。该法院认为，经济保障意味着法官的薪金除了增加以外，不得改变。政府也强调指出，确定联邦法官的薪金要经过复杂的程序，需要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联邦司法部、议会和负责司法事务的联邦专员相继采取一系列行动，这是为了保证法官独立于行政机关。

151. 该政府进一步指出，有关法官的任期及其停职、调职或解职的条件的宪法规定保障了法官的独立性：除了在最高司法当局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并获得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及议会批准之后，未获得他们的同意，不得在其到达退休年龄——定为75岁——前将其解职。此外，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重申的那样，法官享有民事豁免权。

152. 总督根据内阁的建议依其本人条件任命法官。联邦法官的任命只有在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并对每一省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评估之后，才能作出，该委员会由法官、加拿大律师协会、法律学会和省政府的代表，以及一名由联邦司法部长选出的可代表社会利益的人士组成。候选人在能力与阅历方面必须符合条件。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正在竭尽全力地确保年轻一代的法官能反映出加拿大文化与种族的多样性，并在努力增加女法官的比例。

153. 至于宣传，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已经广泛地分发给各职业团体和机构，而且法官可以参加这些机构所组织的情况交流与培训活动。此外，1987年建立了一个加拿大司法中心，以便为联邦和省级法官提供司法培训服务。

154. 加拿大律师协会在对秘书长的信作出的答复中，向我们递交了一些就如下问题编制的简要报告：“加拿大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加拿大法官的任命”和“加拿大联邦行政机关和法院的独立性”，它们载有旨在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建议。

F. 哥伦比亚

155. 哥伦比亚政府在答复中简要地概述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般性规则，这些规则是以三权分立和彼此“协调配合，努力实现国家目标”的宪法原则为基础的。

156. 该政府首先指出“由于具有经济影响力和巨大活动能量的犯罪组织的恫吓、威胁或实施报复的潜在危险，致使法官的独立性遭到了破坏”，然后提请我们注意为确保“被请求调查和审判被视为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法官的人身安全所作出的特别规定。因此，1990年第2790号法令和1991年第0099号法令旨在维持法官或治安法官在他们所负责的案件中不暴露姓名的做法。例如，高等公共秩序法院现在要根据为此目的在其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程序把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分配给法官。同样，所宣布的判决书虽然是签过字的，但是所传送的判决书却是不具名的副本。此外，如果有真正的理由可以认为法官的人身完整受到威胁，可以改变审讯地点。另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政府在1989年8月设立了一笔基金，以支付有效保护法官及其家庭成员的费用。¹⁰⁵ 政府在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中没有提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还提到1989年8月颁布的第1855号法令，该法令“是为了满足司法机关在设施，物资的购买和供应、服务和贷款的提供等方面的需要”。¹⁰⁶

157. 最好等到最近对1987年的宪法进行的修订工作完成后，再试图对有关法官地位的新规则进行评估。根据所收到的情报，修订可能包括几项重大修改：据报告，负责司法裁判和起诉机构的立宪会议第四委员会，已通过有关刑法和法院组织的实质性的修正案，并建议在公诉局中建立人权事务处。

158. 1971年的第196号法令和1987年的第050和053号法令，对从事律师职业特别作出了规定。它们规定了律师和法律职业的任务、该职业的获得、不相

容性和纪律守则以及由公设辩护律师为最贫穷者提供法律援助等。

159. 该政府参照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拘留问题的报告, 提供了有关为审理刑事案的律师所规定的保障的确切细节。¹⁰⁷ 人们将会发现, 涉及被告知遭到逮捕或拘留的原因或理由的权利, 与律师联系的权利和被告方的权利的段落很有用处。

G. 古巴

160. 古巴政府在答复中指出,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了宪法及 1973 年 (1977 年修订) 和 1991 年的司法系统组织法的保证。

161. 宪法第 125 条规定, “法官在行使其执法职能时, 是独立的, 只服从于法律”。

162. 法官——无论是不是职业法官——由各级主管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每五年选举一次: 最高法院法官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省级法院法官由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市级法院法官由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业法官职务的候选人, 不同于非职业法官职务的候选人, 必须首先通过一个竞争考试。此外, 根据现行宪法和组织法, 所有法院都要向选举产生法官的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它们活动的报告, 选举机构可罢免法官。

163. 非职业法官与职业法官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并参加所有案件——既包括刑事案, 也包括民事案——的审讯和判决阶段。根据一项宪法原则, “鉴于非职业法官的司法职能所具有的社会重要性”, 他们完全有理由参加审理所有案件; 因此法律规定, 法院应以合议形式行使职能。

164. 法律还特别通过如下方式确定了“法制原则”: 规定国家机构、其他公共

团体和所有私人自然人和法人有义务遵守和执行法院的裁决和其他最终判决，无论他们是直接受到这些判决的影响，还是尽管这些判决的执行对他们并无直接关系，但却有义务予以执行。

165. 执法的职能是掌握在人民手中的，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及军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这一职能。

166. 军事法院有其自己单独的，反映武装部队指挥系统的地域和职能结构，并受其自己的刑事法的制约。然而，它们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办公室，与最高法院联系在一起。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由法官和检察官组成的领导委员会（司法部长在该委员会中只享有咨询地位），提出立法和规章。它还负责草拟旨在使解释与应用法律的法院惯例标准化的强制性命令。结果是，根据宪法第 122 条，法院在职能上完全独立于所有其他地方团体。司法部门有其自己的预算这一事实就证实了这种独立性。

168. 至于律师，1984 年 6 月 8 日第 81 号法令对从事律师职业和全国范围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作了规定。律师业务是不受限制的；律师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他们享有一切合法权利和保障来为委托他们处理的案子进行辩护，他们“通过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司法裁判”，他们还促进对他们所代表的个人和所有公民的“社会教育”，以及对法律所申明的社会权利的尊重。

H. 芬兰

169. 芬兰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到宪法的保障。法官在案件的分配和法院的总的管理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法官不得被撤职；只有在其

同意下，或在司法系统改组过程中，才能被调职。

170. 法官的薪金和雇用条件需经集体谈判。该政府指出，这种做法不符合“司法机关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这类事宜是受“法律保障”的。无论怎么说，议会调查专员在 Möller 诉 Laineenkare 案中曾表示了这种意见（1989 年 9 月 26 日，文件编号：0357/4/89），此后，政府进行了一项改革，旨在使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成员的薪金和工作条件受到法律保障；这项改革将于 1991 年 7 月生效。法官薪金水平最近与其他法律职业的收入相比，有所下降，使得这一职业不那么吸引人了。法官职业协会对这一趋势感到严重不安，曾几次考虑号召罢工。

171. 专门调查员还对如下做法提出了批评：一些下级法院为减轻工作负担，雇用“临时法官”，和求助于“辅助法官”作为替代者；而这些法官同时又担任政府司法官员，理由是这种双重雇用的做法可能有损于声称独立的法官的形象。

172. 自 1989 年 11 月以来，区域行政法院已脱离区域行政机构；据政府说，鉴于在程序方面政府历来比个人占有优势，所以应进一步在程序领域进行分离。

173. 最后一点是，1990 年 5 月，政府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该公约自从获得议会批准以来，已获得“准宪法”的效力。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法，以便与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6 条取得一致。

174. 至于律师，该政府提到了律师协会的重要性，它在公法中享有独特的地位与保护。

I. 毛里求斯

175. 毛里求斯政府在答复中告诉我们，司法机关独立是国家宪法的柱石之

一。对律师的保护是通过全国律师协会来提供的。

J. 摩纳哥

176. 摩纳哥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该制度是以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为基础的；因此，依照宪法第 85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了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国家元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涉司法领域。

177. 1965 年 7 月 15 日第 783 号法令规定了法院的组织、权限和职能，以及法官的地位；根据宪法第 88 条第 3 款，这些是由法律确定的事情。法官是不能撤职的。如有严重渎职行为，司法局局长和复审法院可以对他们采取纪律措施。只有被控告的法官本人受到审讯或经正式传唤之后，才能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78. 1982 年 7 月 28 日关于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和律师职业的第 1047 号法令规定了准许从事这两种职业的条件、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和律师协会遵行的标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纪律规则、在身体机能不全或采取纪律措施时撤换法官应遵行的规则等。不过，这个专业的凝聚力来自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和律师协会的理事会。该机构的宗旨是监督纪律的维护和对有关其成员的法令、法规和规章的遵守情况，避免或解决协会成员之间或成员与第三方之间的分歧，维护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和律师的职业特性，并在需要时实行制裁。它是这个职业的管理和制定规章的机构，是捍卫和保护它的具体特征的机关。

K. 挪威

179. 挪威政府在答复中说，1814 年 5 月 17 日的宪法规定了分权的原则，即

使在 1884 年采用了议会制政体的原则，分权的原则也仍然有效。

180. 司法机关是在竞争的基础上向最初从事任何专业的律师开放的。法官是由国王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任命的。法官不到退休年龄是不能撤职的。如果对他们提起了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例如当因有病长期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或无力清偿债务时，法院的裁决也可以解除他们的职务。这样的先例极少。

181. 普通法院有权裁决行政决定是否合法；它们还审理有关滥用权力的案件。根据符合宪法的习惯法，如果法院认为议会通过的案文不符合宪法，它们可以将其驳回。最后一点是，弹劾法院有权受理对政府部长、议会议员和最高法院法官在履行职务时所犯罪行提起的任何诉讼。

182. 律师这个职业名称是司法部长授予符合所需资格条件的候选人的。律师参加职业保障基金会。

L. 巴基斯坦

183. 巴基斯坦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宪法保障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因为宪法规定了分权的原则。

184. 在宪法中规定司法机关的职能的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的武断或专制行为，并赢得人民的信任。独立的司法机关的制度保证了法治。

185. 至于对律师的保护，每一个人都可以不受限制地获得律师的援助。政府保护律师在开业时免遭无理妨害和压力，禁止旨在不惧惩罚或检举阻止律师开业和建立行业协会的任何限制。律师可以与其委托人秘密或公开地通信。他们有机会和办法与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委托人会晤。

M. 菲律宾

186.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一份非常详细的答复中，代表政府提出了保护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规章体系，该体系的基石是 1987 年的宪法。虽然这部宪法刚通过不久，但是它的条款的基础是早就确定的旨在保障依照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进行司法裁判的最高法院的规定。¹⁰⁸

187. 据该政府说，1987 年宪法的题为“司法部门”的第 8 条是以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的 7 条原则为基础的；应特别注意其中的下列几条原则：

(a) 分权，司法机关的根本职能是设法使宪法规定的对行政和立法权的限制得到尊重。最高法院的“复审权”包括应任何一位公民的请求确定宣布紧急状态或停止实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是否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b) 司法机关的预算自主：预算不得少于前一年并可以定期自动增加；

(c) 不能将法官撤职；

(d) 按独立程序任命法官；

(e) 法官的薪金不得削减；

(f) 司法机关与“行政或准司法职权”不相容。

188. 最高法院具有管理法律专业业务并因此确保律师保护的专有权力。判例法¹⁰⁹定期加以重申的并且 1987 年的宪法已确认的最高法院的这一职权是基于下述思想的，即由于法律业务是一个司法问题，所以它不受行政机关或立法机关管理。因此，管理实施 1973 年 1 月确定的“律师参与制”是最高法院的特权。据最高法院说，这种“参与”意味着律师参与涉及司法裁判的所有管理程序，以便维护它的独立性；例如，律师参与法官的任命或对他们提起的纪律性诉讼；参与特别旨在“保护律师和非法律界人士免遭专横的法官和公诉人滥用职权”。

189. 政府承认“律师开业可能冒的某些风险”是存在的，特别是在被告被拘留

或在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就此，政府提到为确保律师受到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即：

(a) 1953 年 6 月 16 日第 857 号法令，该法令宣告阻止律师行使、禁止他们行使或者干预他们行使访问并与在押人员谈话的权利的任何官员都是有罪的；

(b) 1988 年 5 月 6 日防务、警察、保安和司法当局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这表示它们承诺“严格遵守并致力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人权宣言”¹¹⁰ 以及也是由该全国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访问、进行调查、逮捕、拘留和其他有关活动的准则。这项“联合宣言”证明了最高主管当局尊重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律师的保护的政治意愿。该政府还指出，司法机关可以命令警察保护安全受到威胁的律师。人们想必记得，根据“律师原则”第 16 条，一般来说该由“各国政府”确保律师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骚扰或不适当的干涉，根据第 17 条，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的充分保障。

190. 我们还有机会评价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工作，该机构负有宪法规定的依职权或根据控告调查对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何形式的侵犯：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是对保护律师的任何侵犯。¹¹¹

N. 西萨摩亚

191. 西萨摩亚政府在答复中指出，1962 年的宪法和 1961 年的司法条例保障了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原则。自从独立以来，该国已采取下列措施提高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a) 1969 年的公设律师法，它类似于其他英联邦国家通过的立法；
- (b) 1976 年的律师法，它建立了律师协会；
- (c) 改进公众诉诸司法的权利。

192. 另一方面，该国政府指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某些情况下因下述事实而受到怀疑：

(a) 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是由总理任命的，总理可以出于政治考虑任命并履行这一职务；

(b) 当地的传播媒介不公开司法职权的行使情况；

(c) 高级政治家对司法判决进行实质批评。

O. 土耳其

193. 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宪法保障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根据宪法第 138 条，法官根据宪法、法律和他们的个人信念做出判决而不受任何压力。例如，一个在法院审理中的案件不能成为立法议会提问、讨论或发言的主题。

194. 宪法第 139 条规定，法官和检察官在到宪法规定的年龄之前不能被撤职或被剥夺薪金和与其地位有关的利益，即使他们的职位已经取消。

195. 法律规定了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资格、任命、权利与义务、薪金和特权的规则，以及他们的提升、纪律程序、撤职与停职的条件和与其职务相矛盾的职权。退休年龄是 65 岁。法官和检察官归司法部管理。

196. 律师完全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职权。该专业是由各种律师组织管理的。在律师为委托人辩护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律师的业务活动。法律顾问服务属于被告享有的权利，因此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P. 图瓦卢

197. 图瓦卢总检察长在答复中指出, 1986 年的宪法保障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该宪法规定实行分权并确定了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命和服务条件。法官由国家元首根据内阁的建议任命, 内阁还决定法官的任期。只有议会根据一个独立法庭的建议, 才能提前结束法官的任期。下级法院法官的任命和服务条件由公共服务委员会——一个宪法建立的独立的执行机构——决定, 并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核可。人权宪章具有宪法的效力, 它详细说明了每一个人在适当的时间内享有由法律建立的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审判的权利。

198. 至于起诉, 宪法规定图瓦卢总检察长, 即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 在进行起诉时享有独立性; 他履行职权的方法只能由法律和法院的判决决定。总检察长由国家元首根据内阁的建议并在与公共服务委员会协商之后任命。他在任期届满之前可由国家元首根据国家元首指定的一个独立法庭的建议并经与总理协商后撤职。

199. 人民律师的职位是 1988 年的一项法令设立的, 人民律师的任务是对刑事或民事诉讼的主体的任何人给予法律援助并代表他们。人民律师是由国家元首根据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被撤职的条件与总检察长一样。若不是从行政管理的观点看, 象任何其他政府当局一样, 人民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是独立的。他还受司法部门指示的约束, 比如在法律援助和代表方面。

200. 司法机关、总检察长和人民律师的预算是由总理分别制定的, 总理也是司法部长。这些预算要经议会在一个依赖国际援助的经济的限度内批准。

201. 1990 年, 太平洋岛屿司法人员和部长会议指示图瓦卢总检察长采取措施补救在地方一级缺少合格的地方法官的状况。此外, 正在探讨用图瓦卢文而不仅

仅用英文出版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Q. 南斯拉夫

202. 南斯拉夫政府在答复中说，自从它上一次向联合国通报了这方面的情况以来，对宪法的若干修正案已经或正在通过，并且已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1988年通过的对联邦宪法的第九至第四十八项修正案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问题。

203. 至于法官的任期，提出供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废除目前的制度(8年任期，另有再次当选的无限可能性)，理由是它允许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剥夺重新当选的权利，从而威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04. 此外，对比较法和国际法一直在进行研究，以期将公认的国际标准纳入市政立法。在专业杂志上已经发表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和其他国际文书。此外，法官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会议，例如1991年2月在布莱德由美国律师协会、联邦司法部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及其他机构组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讲习班。在这次讲习班之后，根据讲习班通过的建议，已提出一项修正案，不再把道德和政治上是否适宜作为有资格当法官的一个条件。此外，一项修正案规定，普通法院的设立和组成以及法官的任命和撤职所遵行的原则应由联邦法加以规定。

205. 这些修正案已通过议会程序的第一阶段，目前正在参照联邦议会的讨论进行审查。

206. 修正案的措词是以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在南斯拉夫的立法中已经考虑到了其中的一些基本原则——那些有关法院和司法程序的基本原

则。

二、已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所提供的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的情况

207. 我们在去年的工作文件中概括了辛格维博士在其研究报告中论述的阻碍司法机关独立和对律师的保护的类型学。他确定了同法官和律师有关的越轨行为各26种。¹¹²

208. 根据在本报告的开始阶段收到的资料，在已向我们报告的大部分案件中，外界压力仍然是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主要障碍，对此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实际上，对法官和律师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擅自拘留或拷打不仅仅削弱了对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的保障；它们完全破坏了这些保障。除了“一般法”的人权保障所禁止的侵犯人体完整和侵犯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案件，还有“特定保护制度”所禁止的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威胁、骚扰、妨碍等等的案件。

209. 至于“特定制度”规定的其他保障，还是根据所收到的情报来看，似乎有些保障受到国家的限制性措施和做法的削弱比其他措施更严重。

210. 就法官而言，下列保障似已被削弱：

- (a) 防止压力、威胁、骚扰等等的保障；
- (b) 防止侵犯法定条件¹¹³和任期的保障；
- (c) 防止侵犯言论自由的保障。

就律师而言，下列保障似已被削弱：

- (a) 防止压力、威胁、骚扰等等的保障；

(b) 防止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的保障;

(c) 在刑事案件中的保障 (例如, 申请人身保护令状或防止因这样做而受到迫害的保护的可能性);

(d) 防止侵犯结社、特别是专业结社的自由的保护措施;

(e) 防止侵犯言论自由的保障。

211. 根据人权的一般法和“特定保护制度”的保障所涉及的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和对他们的保护的大部分障碍是在紧急状态下产生的, 或是以紧急措施为基础的。

A. 已削弱防止对法官和律师施加“外界压力”所适用的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¹¹⁴

1. 对人体完整的侵犯

21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¹¹⁵和律师人权委员会¹¹⁶递交给我们的相互一致的统计数字表明:

——在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间有34起对法官和律师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在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期间有64起对法官和律师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就1990年来说, 转交给我们的最新情报说, 有57起草率处决和7起失踪。

213. 应该指出, 尽管当局做出了努力, 但是据报道在哥伦比亚发生了大量这类案件。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估计在最近几年中, 一名司法部长、一名国家总检察长、最高法院的若干名法官, 以及许多法官和司法官员已成为受害者; 在哥伦比亚服务的4379名法官中, 有五分之一受到死亡威胁。¹¹⁷ 非政府组织记录的自1980年以来在哥伦比亚被杀害的法官和司法官员的数字是300人, 其中包括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的37人。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 在

1990年5月至1991年5月期间，有13名法官和29名律师被杀害或失踪。

214. 无论是高等法院的法官，还是下级法院的法官，如果他们的活动涉及贩毒活动，或者如果他们试图查明侵犯人权的罪犯或对其进行起诉，他们就会是谋杀和使失踪的目标。

215. 麦德林第三治安法庭法官 María Elena Díaz Pérez 的案件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尽管她得到了当局的保护，但她还是于1989年7月28日被谋杀。Díaz 法官正在调查屠杀 Uraba 北面一个香蕉种植园雇工的案件；她是接替 Marta Lucía González 法官的。González 法官在下令逮捕几名麦德林卡特尔的领导人和两名军官而受到死亡威胁之后逃离哥伦比亚，此后她的父亲于1989年5月4日在波哥大遇害。¹¹⁸ Díaz 法官是在发出逮捕三名军队成员、两名毒品贩子和一个村庄的村长的逮捕证后遇害的。¹¹⁹

216. 1990年6月27日，布卡拉曼加第二治安法庭法官 Samuel Alonso Rodríguez Jacome¹²⁰ 同他的妻子一同遇害。他被指定调查在一次军事行动中三个人的死亡情况并据报道曾被军队指控属于民族解放军的游击队。他还收到他正在调查的一个游击队的死亡威胁。

217. 另一个例子是巴兰基利亚高等法院法官 Carlos Campo Donado 的案件，他于1990年8月13日遇害。据报道，同一天，这同一个市内的法官 Carlos Enrique Castillo、Lucas Morales Duque 和 Abraham Nader 接到他们将会有同样下场的恐吓电话。

218. 检察官也是谋害的目标。例如，Apartado 自治市的地区检察官 María Esther Restrepo 于1990年7月24日在进她的办公室时同她的保镖一起遇害。她于1990年1月17日监督了对 Pueblo Nuevo 的42名农民被杀案的调查，后来当局对被怀疑与负责实施这场屠杀的准军事集团共谋的军官提起了纪律诉讼。

219.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报告律师在哥伦比亚遇害的案件。¹²¹

在起草本报告时收到的相互一致的资料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在哥伦比亚，律师如果不是比法官更容易招致危险，也是同法官一样容易招致危险，特别是那些从事捍卫人权工作的律师。

220. 在所报告的案件中有处决案和失踪案，例如 Alirio de Jesús Pedraza Becerra 的案件；有可靠证据证明保安部队的某些部门与 1990 年 7 月 4 日他在波哥大郊区被冒充为司法警察官员的人劫持一事有牵连。还可以提到下列律师的被处决和失踪案：Bohada Bernal (1989 年 6 月 24 日被杀害)、Saul Baguero Tinsa (1989 年 6 月 30 日)、César Arcadio Cerón (1989 年 6 月 10 日)、Abelardo Daza Valderrama (1989 年 8 月 2 日)、Guillermo Gómez Murillo (1989 年 9 月 16 日)、María Mercedes Marengo (1989 年 11 月 27 日)、Alberto Jaime Palaez (1990 年 1 月 19 日)、Francisco Morales Valencia (1990 年 2 月 15 日)、Tarcisio Roldán Palacios (1990 年 3 月 13 日)、Isias Cuadros (1990 年 5 月 24 日)、Blanca Elisa Cabra (1990 年 6 月 2 日)、Alvaro Caicedo Millón (1990 年 7 月 9 日)、Flavio Hernando Merino Porras (1990 年 9 月 7 日) 等人。

221. 当由于双方都具有责任感，游击运动已经加入或正在商讨通过公众参与加入民主运动的时候，报告员希望就这一点称赞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见上文，第一部分）和各有关政治力量日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

222. 在秘鲁，最容易被杀害的法官和律师显然是正在调查恐怖主义案件或正在为被指控有恐怖主义行径的人辩护的那些人，以及参与了有关侵犯人权案件诉讼的那些人，不管这些侵犯人权的案件是叛乱集团、准军事集团，还是保安部队和军队所为。

223. 就此，可以提到 Luis Fernando Colonio Arteaga 律师的案件。他是阿亚库乔律师执行委员会的前成员，于 1990 年 7 月 20 日凌晨 2 点左右被杀害。他在

国立大学学生人权被侵犯的案件中显然一直在为那些学生辩护，并且尤其是似乎决心为被指控与游击队有联系的学生辩护。据报道，在他遇害的前一天，他在阿亚库乔的一次公众集会上谴责军队参与了好几起失踪、屠杀和其他暴行案，并强烈要求在自从1982年12月以来一直处于紧急状态的地区恢复民政当局。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这起谋杀是在只有保安巡逻队才被允许上街的时候干的，这看来与准军事集团或保安部队有牵连。¹²² 同样的情报已引起我们的注意。

224. 另一个例子是担任万卡韦利卡人权委员会副主席的 Angel Escobar Jurado 律师的案件，据报道，他被保安部队劫持了。某些报道谈到他的名字已被列入1989年8月的被认为是 Comando Rodrigo Franco 准军事集团所开的一个“将被消灭人员”名单。

225. 在我们收到的报道1990年律师被杀害的其他案件中，不妨特别提到 Oswaldo Calderón Almoncio (1990年10月5日遇害)、Máximo Rico Bazán (1990年7月19日) 和 Luis Volán (1990年9月3日) 的案件。

226. 至于司法机关的成员，所收到的报告提到特别针对治安法官和在地方一级工作的检察官的侵犯人体完整的案件。现已引起特别注意的有下列案件：Francisco Flores (治安法官，1989年10月遇害)、Delfín Morales (治安法官，1989年10月31日)、Jorge Padín Aragón (治安法官，1990年4月16日)、Dario Quispilaya Yauri (治安法官，1990年9月26日遇害)、César Alberto Ruiz Trigos (第八预审庭法官，1990年11月16日遇害)、Javier Sucllupua Meneses (治安法官，1989年9月29日)、Abel Vidal Flores (治安法官，1990年10月13日遇害)、Arturio Zapata (治安法官，1990年1月18日遇害)、Fausto Gutarra Guerra (检察官，1990年7月2日遇害)、Omar León Vásquez (检察官，据报道在1990年8月25日遭到闯入他的住宅的武装人员的殴打) 和 Orlando Zamalloa Alcocer (高级检察官，据报道在1990年12月11日遭到身份

不明人枪击并负重伤)。

227. 在菲律宾，尽管当局在那里再次做出努力（见上文，第一部分），但是局势继续令人担忧。除 1989 年 3 月 26 日在莱特遇害的地区法院法官 Gervancia Cadavos 的案件和 1990 年 3 月 4 日遇害的检察官 Gil Getes 的案件外，在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所收到的或编写的报告主要与律师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列举了 1989 年 3 月 21 日菲律宾律师会副主席 Oscar Tonog 和 1988 年 6 月 Alfonso Surigao 的遇害事件。为编写本报告，我们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收到和收集了关于 David Bueno (1987 年 10 月 22 日遇害)、Vicente Mirabueno (1988 年 2 月 6 日)、Ramos Cura (1988 年 6 月 18 日)、Emmanuel Mendoza (1988 年 7 月 2 日) 和 Eliodora Gonzales (1989 年 10 月 9 日) 案件的资料。

228. 关于斯里兰卡，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直接把某些律师的被害和其他律师受到的死亡威胁与“他们代表被非法拘留的人或已失踪的人向法院提出的人身保护权申请”联系在一起。他列举了看来保安部队参与了好几起案件。¹²³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有此担忧，该工作组认为有关失踪人员的人身保护权申请数量的明显下降是最近三名律师遇害造成的。仅这三名律师就提出了 400 份申请。¹²⁴ 此外，为编写本报告而收到的情报谈到在 1988 年底至 1990 年年中期间大约 10 名律师遇害，失踪，或因在被拘留期间所受虐待而死亡。不妨特别提一下 Wijedasa Liyanarachchi、Neville Nissanka 和 Sam Tambimuttu 的案件。

229. 据报道，1990 年 4 月 20 日在土耳其，三名律师 Sezin Atmaci、Dilek Bosut 和 Rasim Os 在去安卡拉治安法院的路上遭到警察的殴打，因为他们将要在法院为两名共产党领导人辩护。在 1990 年 8 月和 9 月，据报道四名律师，即 Ulutan Gün、Fethiye Peksen、Hasan Hüseyin Reyhan 和 Hedii Yarayici，因试图访问其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委托人而遭到殴打。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些事件与下

述事实有联系，即 1990 年 6 月，司法部发布了一项限制律师的访问权利并在某些情况下禁止任何直接通信的通告。

2. 对律师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230. 在非政府组织¹²⁵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编制的统计数字表明，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期间，在大约 50 个国家中有 165 起任意逮捕和拘留司法人员——主要是律师——的案件。仅在 1990 年，据报道就有 193 起任意拘留案件。

231. 这些做法有时是大规模采取的，并是相互关联的。例如在尼泊尔，根据前后一致的报道，1989 年 9 月 24 日，约 15 名律师——西部地区法院律师会成员——在出席一个关于人权和宪法的会议时被逮捕，并在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不长的一段时间。此外，据报道，在 1990 年第一季度，包括全国律师会主席和前任主席以及律师执行委员会 8 名成员在内的 70 名律师被逮捕，并根据公共安全立法在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被关押了从几天到几个星期不等的时间。显而易见，他们大部分是在全国律师会要求在 2 月 20 日进行总罢工之后在 2 月和 3 月被逮捕，5 月下旬被释放的。

232. 在尼日利亚，据报道 1990 年 6 月，Olu Onagoruwa 在身着律师的长外衣离开拉各斯高等法院时被逮捕。根据收到的报告，当时他刚刚拒绝撤回因一个委托人被非法拘留而对政府提出的起诉书。根据 1984 年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2 号法令，他被拘留了 10 天。该法令授权根据一项不能在法院正式提出不服的判决对被怀疑威胁国家安全的任何人处以行政拘留六周（可延长）。

233. 在苏丹，所收到的报告谈到自从 1989 年 7 月以来，根据 1989 年 6 月 30 日第 2 号紧急令，已有 28 名律师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该法令也授权政府在没

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人并在没有起诉的情况下对其处以行政拘留，该法令没有规定在法院对这种拘留正式提出反对的可能性。向我们报告的大部分案件涉及在政府取缔律师专业组织之后向政府提出抗议的律师。我们还收到有关隔离拘留和酷刑案件的报道。在所报道的案件中，不妨介绍 Kamal al-Gizouli (1989 年 8 月 10 日被逮捕)、Gelal El Din al-Sayid (1989 年 7 月 29 日)、Adnan Zahir al-Sadat (1990 年 1 月 4 日)、Abdel Azim Awad Surar (1989 年 9 月 15 日) 和 Abdel Rahman al-Zain (1989 年 12 月 7 日) 的案件，以及 Santino John Akot、Al Sir Khider Abdel Aziz、Bakri Mohamed Gibril Babiker、Shams El Din Abdalla Kahlil、Abu Taleb Mohamed Osman、Saleh Mahmoud Mohammed Ousman 和 Mohamed Abdullahi Saleh 的案件，他们被捕的日期不详。就所知道的而言，上文提到的所有律师今天都仍在被拘留之中。

234. 人们已对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任意逮捕律师的数量表示忧虑。据报道，根据非常制度，国防部长和某些军官已被授权经过或不经起诉发放行政拘留逮捕证，只要以“安全理由”证明这样一种做法是合理的就可以了。看来对这些理由的广义解释和对起诉没有规定任何必要条件造成以律师在这个领域的职业活动为由逮捕和拘留他们。

235. Adnan Abu Leila、Shaher Aruri 和 Mohammed Abdul Rahim Shadid 的案件看来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据报道，这些律师参与了为被行政拘留的人辩护。看来，他们自己已遭到行政拘留，理由是维护内部安全。实际上，他们被怀疑是被取缔组织的成员，但是根本没有机会查阅他们的案卷，因为他们的案卷被列为密件，并且由于这些案卷的机密性质，显然决不会出示与其罪行的相反的证据。

236. 任意逮捕和侵犯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的其他案件太多，必需有一份本报告转载不了的详细研究报告。

3. 其他国家措施和做法的案件

237. 在我们已收到或收集到资料的案件中，我们要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两个国家的案件。从国际标准来看，这两个国家实施的措施和做法是与目前的问题有关的。

(a) 秘鲁的措施和做法

238. 除上文考虑过的“特定保护制度”中有关人体完整的各个分支外，对法官和律师的“压力”是叛乱集团（Shining Path、Tupac Amaru Revolutionary Movement 等等）和准军事集团（Comando Rodrigo Franco 等等）造成的，在某些情况下是保安部队造成的。大部分案件看来都是发生在处于紧急状态的地区。在 1990 年，这样的地区占秘鲁 183 个省的将近一半。

所谓在“特定保护制度”意义内的“压力”

239. 向我们报道的“压力”主要包括口头（例如通过电话进行死亡威胁）和实际（严重到用炸弹攻击）威胁。¹²⁶

240. 据说下列律师受到死亡威胁：Jasé Burneo Labrín（从 1990 年 2 月至 5 月）、Wilfredo Mujica Contreras（1990 年 2 月）、Wilker Ruiz Vela（据报道，自从 1990 年初以来，他就对警察官员提出了起诉）和 Francisco Soberón（自从 1990 年 3 月以来）。¹²⁷

241. 在法官中，不妨提到下列法官的案件：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Cesar Fernández Arce，据报道他在 1990 年 12 月 6 日当选之前受到了许多死亡威胁，据某些报道说这是由于他承诺着手审理司法机关内部腐败的案件；和 Omar León Vásquez（见上文），据报道他在 1990 年 8 月 25 日受到威胁说，除非他放弃其职务，否则就要遭杀害，他最终被迫放弃职务。

242. 我们已得悉好几起用炸弹攻击律师和法官的案件。例如，据报道 1990

年 10 月 27 日, Johnny Lescano Anzieta 律师的住宅被炸坏; 1990 年 2 月 9 日, 治安法官 Ernesto Castro 的住宅发生了同样的事情。据说检察官 José Maceda Tito 在 1990 年 7 月 14 日安放在他的房子边上的一枚炸弹爆炸时被炸伤了; 诸如此类的案件还很多。

其他障碍

243. 看来紧急状态制度和执行军法的安排是破坏“特定制度”所给予的保障的重要因素。引起我们注意的其他潜在障碍有: 对执行机关和军事机关的行动的司法管制软弱, 主要是在提出人身保护令状或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¹²⁸ 以及任命法官的方法上。鉴于政治气候的特殊性质, 应该指出作为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项措施的不能撤职的规定, 在有些地方可能促使法官更容易受到腐化的图谋和组织机构压力的损害。

244. 显然正在进行某些改革, 它们应使我们有可能弥补保障措施中的一些漏洞; 例如, 可以通过修正关于紧急状态的条款来改进在刑事司法中律师的保护。

(b) 菲律宾的措施和做法

所谓持续存在的在“特定保护制度”意义内的对律师的“压力”

245. 除任意处决律师和法官的案件(见上文)外,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相互一致的资料¹²⁹ 列举了在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期间的 52 起针对律师¹³⁰ 的“恫吓、妨碍、骚扰或不适当干涉”案件(在 1990 年至 1991 年期间有 12 起)。军方对律师的住宅和办公室“不署名的”炸弹攻击和袭击明显趋于减少, 但是据说通过匿名电话和信件威胁杀死律师和用没有牌照的汽车盯梢的案件仍很频繁。已经报告的还有下列案件: 一个准军事集团散发“将被消灭”的律师名单和军方保安当局散发包括律师的名字在内的名单(“战斗令”); 在一名律师访问一名被拘留的委托人时, 一名军官威胁说要杀死该律师; 一名律师的家被盗窃, 在盗窃中, 文件被搜走或销毁。

246. 最经常成为目标的律师看来是为被怀疑是共产主义者的人或被拘留的人辩护的那些律师, 或者更一般地说是持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文件的那些律师。Romeo Capulong、Solema P. Jubilán 和 Nerio G. Zamora 的案件特别引人注目。

247.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 这些律师经常被“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¹³¹

其他领域潜在的合乎规范性障碍

248.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¹³² 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³³ 使人注意到实施“特定保护制度”的好几个潜在障碍。其中特别是第 1700 号共和国令增加了律师被等同于其委托人的诉讼事由¹³⁴ 或者甚至被当作其委托人的同谋犯的风险; 第 272 号执行令和最高法院最近的一些决定可能减少在刑事司法事件中的保障措施;¹³⁵ 以及第 1850 号总统令很可能将军事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非军事罪行。¹³⁶ 由于这些障碍是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详细评论的主题, 我们只请读者参看访问特别报告员和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两名成员的报告¹³⁷ 和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已削弱有关法官的法定条件和任期所适用的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¹³⁸

249. 许多报告都认为, 自从 1989 年以来, 苏丹一直存在着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遭到有计划地侵犯的一种局面。据说最大的障碍是在实施关于法官的服务和任期条件的保障措施时遇到的。看来律师也没有免遭已实施的那些措施和做法之害。妨碍司法机关独立和对律师的保护的根源看来是已实施的紧急状态。

背景: 与“特定保护制度”完全矛盾的紧急措施

250. 根据报告员所能得到的资料, 拯救祖国革命指挥委员会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宣布第 2 号法令生效。该法令声明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它今天仍然有效。如果这是真相，那么所收到的资料就反映出这个法令的条款与“特定制度”是完全矛盾的。

251. 首先，看来建立紧急法庭已经削弱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据宣布这些在第 2 号法令中叫作“特别军事法庭”并于 1989 年 9 月被更名为“革命治安法庭”的法庭¹³⁹有权审讯根据紧急立法逮捕的平民，这与“司法原则”第 5 条和“宣言草案”第 5 (f) 段公然矛盾。¹⁴⁰ 况且，对这些法庭的判决显然不必根据普通法院的上诉，违反了“司法原则”第 4 条和“宣言草案”第 5 (f) 段。此外，虽然特别法庭是由军事人员组成的，但是为处理涉嫌犯有煽动叛逆罪和贪污罪的官员而建立的治安法庭和军事法庭却不见得是这样，在这两种法庭中，法官可以是“任何其他有能力的人”。总之，显而易见任命法官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专有特权。这些规定违背了“司法原则”第 10 条和“宣言草案”第 9 至第 11 段。

252. 此外，据说取消刑事司法事件中的基本保障措施已经大大削弱了对律师的保护。看来授权当局逮捕和拘留有可能给政治和经济安全造成危险的任何人的第 2 号法令，也授权当局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人，并且在不进行任何起诉和不给该人任何在法庭上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的情况下对其处以无限期的行政拘留，因为第 2 号法令没有规定这样一种程序。这些规定似乎妨碍了“律师原则”第 5 至第 8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 32 条的实施。

25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为根据第 2 号法令和以后的立法建立的紧急法庭规定的程序已经停止了或者至少严重限制了律师援助的权利，这违反了“律师原则”第 1 条和“司法原则”第 6 条。

254. 最后，第 2 号法令显然也取缔了包括苏丹律师协会和苏丹法律援助协会在内的律师专业组织，这违反了“律师原则”第 23 条，尤其是违反了第 24 和第 25

条。

破坏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做法

255. 法官对这些体制变化的反对在最初显然是不时发生的，造成几名法官在 1989 年 8 月被革命指挥委员会撤职。此外，恩图曼的 Nimeiri 法官的案件已引起我们的注意；据报道，他于 1989 年夏因反对政府采取的措施而被捕，并且现在仍被拘留。

256. 在此同时，据说法官们决心保卫他们的独立性，反抗的人越来越多。1989 年 8 月 21 日发生了一次法官罢工；8 月 25 日，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封信由 50 名法官签名的信特别要求立即废除建立紧急法庭和程序的法令，宣布这些法庭的判决无效并将这些案件移交以前有管辖权的普通法院，并且政府应保证承认与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治、分权和尊重有关人权的一般原则。

257. 8 月 27 日，政府对这些抗议做出反应，显然对所有各级的 58 名律师予以撤职、停职或退休。这场运动看来在 1990 年造成了声势，在这一年，70 名法官遭到了同样的命运。¹⁴¹

258.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政府的决定不附带任何解释，而且在没有任何正式程序的情况下只传达给有关人员。虽然在大部分情况中所采取的行动似乎是强迫退休，但是它事实上等于是撤职，或者总而言之是拒绝聘任。

259. 所任命的替代法官显然是革命指挥委员会根据其是否接受自 1989 年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并愿意运用伊斯兰教教法这个唯一标准挑选出来的；据说，其中的一些人没有受过法律培训。

260. 据说下列法官是在 1989 年和 1990 年被撤职的 128 名司法机关成员中的部分人员：

1989 年¹⁴²

最高法院法官

Hakeem al-Tayeb

Sayed Abdalla Attoam

Salil al-Sharif

Al-Tahir Zain al-Abdin

Hassan Mahmoud Babiker

Abd El Aati al-Asad

Obied Gismalla

上诉法院法官

Nadir al-Sayed Abbas

Al-Rayyah Widatalla

Abd Elhafiz al-Fadi al-Hassan

Kamal Eddin Ali Suleiman

Alamin al-Tayeb Abu Qanaya

Abderahman Mohammed

Abdelsadik

Ibrahim Ali Gadalla

省级法官

Mohammed Abdalla Ata

Mohammed al-Hafiz Mahmoud

Mahdi Mohammed Agied

Babikr al-Grayie

Abdelmoniem Khorasani

Hamza Amin Ahmed

Salah Hussein

Abdel Aziz Hamatto

A ' mna Awad Mahmoud

Ahmed al-Tigani al-Tahir

一级法官

Ahmed Ahmed Abu Bakr

Bashier Ahmed al-Mustafa

Abdel Hamed Abelde Kadir

John LualBabikr Saad Tashin

Yousif Mohammed Dakien

Anwar Izzeddin

Mohammed Ahmed Mustafaabu Raida

Mamoon Mekkawi Babikr

Hashim Ibrahim Ahmed

Haseeb Mansoor ali Haseeb

Fadlalla al-Amin

Saif-Eddola Hamadnalla

Bashier Maaz

Abdelmoniem Swar-Eddahab

Tag-Eddin Nouri

Taha Ahmed Taha Sorig

Atalla al-Imam

Al-Nimeiri al-Hag al-Nimeiri

Mohamed Mustafa Elhag

Mohamed El-Hassan Mohamed Osman

Sediq Hakiem

Elfatih Mohamed Maghtar

二级法官

Abdediem Osman Ahmed

Ahmed Mohammed Ahmel al-Magbool

三级法官

Husham Babikr Abdalla el-Shaikh

1990 年:

最高法院法官

Abdel Meniem al Zik al Nahas

Mahdely Mohamed Ahmed (Khartoum)

al Ashry riad Sakla Shakaek (Khartoum)

Mohamed Mohamed al Hassan (Khartoum)

Ahmed Gadin al Zahzahi (Khartoum)

Moustafa Hasab Alla (Khartoum)

Abdel Wahab al Mubarak (Khartoum)

上诉法院法官

Ahmed Ibrahim Mahmoud (Madani)

Hashim Mahgoub al Said (Al Madamer)

Ahmed Hamed al Teni (Fiala)

Abdel Rahman Karh Starah (Khartoum)

省级法官

Atta al Manaf Mohamed Ahmed Saad

Mohamed al Meky Abu al Khir

Hassan al Mahl

地区法官

Nadia Mousa (Obdurman)

Salah Kasamalla (Al Hasahis)

Abdel Razik Abdel Rahim Abu Akla (Rashad)

Tarek Said Ahmed Abdel Alla (Madani)

Abdel Alla (Madani)

Salah al Sidik Abdel Habaki (Berker)

Mohamed Abdella Ismail (Kialla)

al Sheikh Hassan Fadlalla (Al Abiad)

Ahmed Salah al Din Awoodah (Madani)

Abdel Elah Mohamed Osman (Madani)

Amal Gilati (Madani)

Salwa Houssin Yosti (Obdurman)

Tahani Abdel Wahab (Obdurman)

Khadija al Hegaz (Obdurman)

Magdi Zin al Abedin (Port Sudan)

Salah Abuli al Fateh Hagg al Nour (Tendelty)

Abubaker Omar Ahmed (Al Katina)

Houssin al Gala (Al Damer)

Idris Saleh Farah (Atbara)

Osman Fadl al Mawla Abbas Abdelkader Blah (Kosty)

Ismail al Tag Moustafa (Atbara)

261. 人们想必记得，根据“司法原则”，“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安全……(和) 服务条件……应受到法律保障”(第 11 条)，“……法官的任期如未届满都应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任期届满”(第 12 条)；此外，“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第 18 条)；他们应在适当的纪律程序中得到公正的对待(第 17、19 和 20 条)。

262. 另外，“司法原则”保障法官的言论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的原则行事”(第 8 条)。

削弱对律师的保护的做法

263. 根据所收到的情报，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协会于 1989 年 8 月 1 日送交政府一份备忘录，要求废除 1989 年 6 月 30 日第 2 号法令规定的解散专业组织这一条并编辑已经批准的保障结社自由的国际条约。据报道，在 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这份备忘录的主要签名人被依照第 2 号法令逮捕；其中大部分人至今仍在未经起诉或审讯的情况下被拘留。

264. 总的说来，我们得到通告的有 28 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律师的案件(见上文)。已经证实其中只有 6 人被释放，一人在 1990 年 10 月，其他人则在 1991 年。

C. 已削弱有关律师结社和言论自由所适用的
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¹⁴³

265. 在我们已收到或收集到资料的案件中，我们要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已实施的措施和做法从国际标准来看似乎具有重要意义的有三个国家的案件。

(a) 印度尼西亚的做法

266.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行政机关对法律界的干涉越来越多，这种干涉是对某些专业组织支持以法律和人权为基础的政府的活动的反应，特别是针对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的。

267. 据说行政机关最近已催促建立一个单一的律师专业组织，以便“协调律师界”并“改进法律服务的质量”。据说这个组织，即印度尼西亚法律协会联合会，在1991年5月7日至10日在西爪哇芝巴纳斯举行的全国会议期间不顾严厉批评已经成立，并由好几名政府成员，即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和武装部队司令主持了成立仪式。据报道，印度尼西亚法官协会主席 Djazuli Bahar 当场拒绝把这个他所谓的“政治产物”看成是一个专业组织。同样，10个律师专业协会中有4个——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PUSBADHI、PERADIN 和 BBH——已明确宣布它们拒绝参加该组织。有人已对这些组织是否还能继续活动表示担心。关于这一点，据报道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的好几次会议已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被禁止。

268. 应该指出，“律师原则”第23条保证律师的结社和集会自由。

(b) 肯尼亚的措施和做法

269.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在1990年侵犯律师言论自由的事件有所增加。据报道这些侵犯事件的法律基础往往是“维护公共安全法令”，据说该法令允许不经起诉或审讯就处以拘留，“拘留时间可视维护治安的需要而定”。据说，一旦官方公报发表了拘留令，这种拘留就算合法；据报道无法在法院对其是否合法进行辩论。

270.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一位律师兼《内罗毕法律月刊》的总编 Gitobu Imanyara 的案件。该月刊论述东非的法律问题和人权。据报道，在 1990 年 3 月，一名政府成员指控这位总编通过发表关于肯尼亚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人权情况的“颠覆性”文章来“不断嘲笑”他。据报道，他在 3 月 22 日拒不服从一名国家治安官员，这名官员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要将他带走。显而易见，他在 7 月 5 日至 25 日是被根据“维护公共安全法令”拘留的，而且在此期间被隔离了。他在被释放的第二天，又因煽动暴乱——一个似乎与在他的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多党政治的文章有关的指控——和不遵守法律中规定的关于出版图书杂志的注册规则被重新逮捕。他于 8 月 1 日被保释出来。他的月刊在 10 月 8 日被取缔，而 Imanyara 则争取到在法院对于政府的行动是否合法做出裁决之前延期执行这项措施。他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再一次被逮捕并不准保释。到 1991 年 5 月初，还没有确定审讯日期。

271. 另一个例子是一名索马里裔的肯尼亚律师 Mohamed K. Ibrahim 的案件。据报道，他在 1990 年 4 月 10 日拒不响应国家安全机关就 1989 年 11 月的《内罗毕法律月刊》发表的一篇文章而发出的传唤。他在这篇文章中把规定所有索马里裔的肯尼亚人持有与众不同的身份证的义务说成是歧视和不符合宪法的。据报道，根据“维护公共安全法令”，他在 1990 年 7 月 5 日因企图推翻政府而被逮捕和拘留。他在 20 天后被释放，一次也没有允许他获得律师的援助。

272. 应该指出，“律师原则”第 23 条规定，“与其他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自由”。

(c) 土耳其的措施和做法

27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对律师成立专业协会自由的侵犯一直是保护律师的主要障碍。资料还提到对于防止“压力”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和刑事司法事件中的其他保障措施的攻击。

据说对结社自由的侵犯

274. 据报道, 1990年7月, 伊斯坦布尔的首席检察长提起旨在将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撤职的诉讼。据报道, 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该执行委员会已同意恢复在被属于土耳其工人党的军事法庭宣判有罪之后刚刚服完刑的一名律师的会员资格。该委员会做出其决定的依据是下述事实, 即对他的判决与法律的实施毫无关系。不过, 据某些来源说, 该委员会在1987年应司法部长的要求已取消其决定。1989年, 在审查了该律师新的入会申请书之后, 该委员会恢复了他的会员资格; 据报道这一决定促使当局采取了行动。1990年11月和12月, 在国际观察员出庭的情况下审理了这个案件; 对执行委员会成员提起的诉讼已撤消, 原因是他们的任期已经届满, 而且一个新的委员会已经选出。应该指出, “律师原则”保证律师享有组成自己管理的专业协会的权利, 保证这种协会的会员享有选举其执行机构的权利, 其执行机构“应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行使职责”。¹⁴⁴

据说对刑事司法事件中的保障措施的侵犯

275. 所收到的资料还谈到侵犯刑事司法事件中的保障措施的几个案例, 主要是侵犯所有被逮捕或被拘留人员象“律师原则”保障的那样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在48小时之内能与一名律师联系的权利。¹⁴⁵关于这一点, 资料中特别提到1990年3月第430号法令重申的在土耳其几个库尔德省已实施的紧急状态。第430号法令通过允许拘留数周, 使与律师联系更加困难。更普遍的情况是, 我们已经得知在适用于军事法庭审理的刑事诉讼中有一些侵犯辩护权利的案件。应该指出, 根据“律师原则”, 律师“应在任何时候都自由地采取行动”(第14条), 换句话说, 甚至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例外。

据说对律师的“压力”

276. 下列案件已引起我们的注意:

(a) Emin Deger 律师在1990年12月因“侮辱警察当局”而受到起诉并被判处

10 个月的监禁。显然，他只是代表他的委托人向警察当局提出了请予说明的要求，因为他的委托人声称曾遭到警察的拷打。应该指出，根据“律师原则”，律师有义务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帮助委托人并对于向任何法律或行政当局诚实地发表的有关言论享有刑事豁免权；¹⁴⁶

(b) Hasin Sahin 和 Gurbuz Ozaltinli 因是一个被取缔组织的成员而在 1990 年 5 月 28 日被逮捕，随后受到起诉。有人表示担心，这两名律师实际上是因其委托人是极左政治党派的成员而被捕的。“律师原则”禁止将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¹⁴⁷

(c) 1990 年 6 月 22 日安放在 Orhan Dogan 住宅对面的一个公用废物箱内的炸弹爆炸。这一行动被解释为是针对 Dogan 律师的，因为法院刚刚宣判在 1989 年 1 月强迫 Dogan 的委托人吃粪便的一名军官有罪。应该指出，“律师原则”规定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律师能够履行其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骚扰，并在其安全受到威胁时给予他们保障。¹⁴⁸

D. 在执行军法或紧急法期间已削弱适用于保障的某些措施和做法¹⁴⁹

277. 所收到的关于在缅甸已实施的措施的资料提到妨碍适用于这方面保障的一些较大障碍，它们既与管辖规则有关，也与军事法庭所遵循的程序有关。

278. 据说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宣布的 1989 年 7 月 17 日第 1/89 号军事管制法令已授权军事当局在全国各地建立军事法庭，并在军事法庭以简易诉讼审讯违反军事管制法的任何人。据报道，根据这项法令已在三个军区建立 15 个法庭，除此之外还建立了一些特设军事委员会在地方一级执法。

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279. 据说 1989 年 7 月 18 日第 2/89 号军事管制法令已规定了这些法庭的管辖权；其中，军事法庭的责任是处理“看来要违反军事当局的命令和法令”的一切行动，无论根据刑法他们是有罪还是无罪。更不用说这项法令授权军事法庭审讯平民了。

280. 引起我们注意的资料谈到，为了在不必与普通司法系统独立的精神相对抗的情况下消除一切反对，甚至是非暴力的反对，这些法庭广泛利用了现有的立法。据报道，为此特别采用了下列规定：非法结社法令、紧急状态法令、关于保护国家不受破坏分子危害的法令以及刑法关于判国罪和治安的条款。

程序规则

281. 至于所遵循的程序，我们得知第 2/89 号法令授权法庭成员——他们都是军人——驳回“不必要的证人”并拒绝重新听取已听取过的证词。此外，当法庭成员“完全深信”被告已经犯罪时，法庭显然可以不听审控告或不检查起诉证据就宣判被告有罪。另外，诉讼是秘密进行的，辩护权被取消了。据说其判决就是最后判决；虽然就某些罪行来说，该法令显然给予了上诉的机会，但是这种机会实际上等于是向那个在其管辖下建立起该法庭的军事当局请求宽恕的上诉。最后一点，据报道，这些法庭不受合法判决原则的约束。

282. 至于管辖权规则，我们的关切同人权委员会评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时所表达的关切一样。该委员会确认，就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司法而言，许多国家存在着有权审讯平民的军事或特别法庭这一点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该委员会认为，虽然该公约不禁止军事或特别法庭，但是它的条款却明确指出，这种法庭审讯平民应是极少有的并应提供第 14 条所规定的全部保障。¹⁵⁰

283. 关于“特定保护制度”，应该指出“司法原则”第 5 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理权”。宣言草案的条款对这些条

款进行了补充，其大意是“不应设立特设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法院的管辖权”（第 5 (b) 款）；此外，在社会出现严重紧急情况时，“政府应努力规定被指控犯有任何种类刑事罪的普通平民应由普通民事法院审讯”（第 5 (e) 款）；总而言之，“军事法庭的司法权应限于军事罪……”（第 5 (f) 款）。

284. 关于程序规则，“司法原则”指出“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第 6 条）。至于可能的补救方法，“司法原则”授与司法当局检查权（第 4 条）；宣言草案规定，“始终都应有从（军事）法庭向一个在法律上具备资格的上诉法院或法庭上诉的权利或采取请求取消判决的办法进行补救。

285. 关于军事法庭和行政机关的现有关系，再次请读者参看“司法原则”第 1 和第 2 条。

结 论

A. 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 人权中心所组织的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286. 由于缺少该中心不断要求的资源，相应地缺少后续行动就不令人惊讶。这特别意味着很少有一个比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更全面的报告涉及这些活动。至于评估，学员们所填的调查表¹⁵¹并不是评估学员们所提建议或所做承诺的执行情况的充分依据。

287. 我们还注意到，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之间的区别不大；它们没有共同的目标——前者增进知识发人深省；后者提供培训——从而需要不同类型的后续

行动。

288. 我们要强调指出律师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数不够多。

289. 我们发现在联合国系统内还有改善合作的余地¹⁵² 并注意到许多部门愿意为此采取主动行动。

2. 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服务

290. 显而易见的是——至少在我们关心的方面——如果要向不符合尊重人权的最低条件即基础结构、定期明确申明的政治意愿等条件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这种咨询服务就毫无意义了。除了道德问题以外，如果这种服务要有效，最低程度地尊重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91. 技术援助的适宜性和准备以及提供援助的方法、内容和后续行动应符合更具体的标准，而不应只符合有关政府提出的那些标准。我们提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该中心采取的主动行动，该中心最近编写出一份以开发计划署的惯例为基础的极好文件——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中提到的“拟订项目的指导方针”。¹⁵³

292. 从这个指导方针可以清楚地知道：

- (a) 技术援助不能给予不符合尊重最低标准人权的某些条件的国家；
- (b) 对项目的准备、内容和后续行动应给予同等重视；
- (c) 当要审议一国政府提出的项目时，一般的做法应是联合国各部、机关、

机构和研究所之间进行合作，以便不仅履行该系统内各个机构的特定职责，而且也防止活动重复。

4. 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

293. 区域间预防犯罪顾问的设置特别令人感兴趣，这不仅是从他所履行的职权及职权背后的精神的角度讲，而且也是从顾问在本组织的地位、活动和活动的结果角度讲。

294. 最近几年各研究所的许多活动在不直接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时，已提供机会培训这些专业的人员并使他们能够交流经验。此外，各个区域研究所凭借其地理位置与各国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对各国的问题了如指掌。最后一点，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各研究所在司法上拥有特别技术权限。这三点是在人权中心同这些研究所在它们各自的活动过程中，特别是在其活动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时候，扩大合作的正当理由。

5.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95. 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自从 1988 年以来，人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的好几个机构一直在共同努力组织有关法官独立和保护律师的活动，或者更一般地讲是有关司法方面的活动。

296. 最近，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已采取许多步骤，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制度化。他受人权委员会的指示协调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97. 举例来说，自从 1989 年以来，他已为此目的召开一个机构间年度会议。1990 年 3 月的会议提供了交流思想的机会；¹⁵⁴ 但是这些会议暂时限于审查过去的合作情况，可以为制定战略创造机会。

298. 1989 年 10 月，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还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签署了一封给全体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信，征求他们对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中心在开发计划署现有项目上可能采取的合作形式的意见。已经收到一些答复，但是这一行动开展的时间不长，至今结果还不明显。

299. 改进机构间合作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步骤是，最近建立了一个中心/劳工组织的特设工作组。¹⁵⁵

300. 不过，从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机构间的合作仍然是建立在高度经验主义的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原则之上的。在我们现阶段的工作中必然得出的结论是，由于职权范围与大量有关活动之间有很大差距，实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合作制度化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B. 已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措施和做法

301. 我们的目的不是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详尽的资料。所列举的几个例子无论多么重要，都只是要从方法的角度说明，就国际标准而论，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可以涉及什么。

302. 此外，考虑到我们的职权范围的双重性质，我们认为应把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部分放在优先位置。无论怎样，所收到的或所收集到的有关第二部分的资料都太丰富了，在一个单一报告中根本容纳不下。虽然我们已经强调在我们看来是主要的有利措施（如标准的，特别是符合宪法的保障措施）和主要障碍（特别

是外界压力)的东西,但是不妨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其他有利和有害措施和做法的较全面资料。举例来说,完全可以分析作为世界许多地区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所进行的司法改革;或者分析在紧急状态期间、在执行军法中或在同有组织的犯罪斗争中,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特别是关于法官的独立,一些具体的保障措施值得详尽研究;例如有关(除了检察官的独立以外,因为这一范围可能引起争论)法官的法定条件的保障措施——不能撤职、遴选和提升期限、豁免、纪律措施等等;有关司法机关物质方面——司法预算和法官的薪金——独立的保障措施;有关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的保障措施等等。至于对律师的保护,本报告列举的案例只涉及国际标准规定的一些保障措施;分析一些其他的保障措施——例如,获得律师援助的最低限度保证——将不无益处。

建 议

A. 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 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

303. 人权中心组织这些活动时不妨遵照下列指导方针:

(a)“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目标,因此也是它们的主题和内容以及组织方法的一个更准确的定义。为此目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教学活动最好考虑到:(一)预期的受益人的确切需要;这可能暗示,教学活动应只在技术援助项目下进行;(二)联合国在该国或该地区已经开展的活动;(三)已通过的有关这些活动的决议或建议(如果有的话);

(b) 内容：关于“司法方面的人权”的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应有系统地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律师的保护，因为这两点是令人满意地司法的首要保证；既然联合国在这方面有一个特定保护制度，这种方法就特别重要；

(c) 参加者：法官本身（即不作为政府的代表）、律师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更多地参与。在选择参加者时应优先考虑职业特性。在可能情况下，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与联合国各研究所也应参加。

(d) 发言者：应给予法官和律师的专业机构——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榜样——和非政府组织更多的发言机会；应扩大国际机构成员的参与；并且在可能时，联合国各部、机构、机关和研究所的官员也应参加讨论会，在讨论技术问题时尤其如此；

(e) 方法：在讲习班和培训班期间，不妨定期利用各个工作组。应有计划地写出并发表结论和建议；

(f) 后续行动：提出两个方法：

(一) 每一个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都应是一个具体报告的主题，以便通过正常程序评估其结果。报告应予发表。

(二) 评估程序将包括一个涉及在培训班、讲习班或讨论会结束之后的一年中要组织的当地活动——例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扩大、律师的地位等等的讨论小组——的初级阶段。一年以后，将要求一个发言人举办一个短期（两、三天）讨论会，评估并在必要时鼓励采取行动实施前两年举办的培训班、讲习班或讨论会提出的建议。这样一种方法还将确保保护参加了变革进程并因此可能招致困难的那些参加者。

2. 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服务

304. 为了加强委员会在提供咨询服务方面的活动，我们建议考虑到下列指导方针：

(a) 确定给予或继续给予咨询服务的条件，其中包括：

(一) 在有关国家中有尊重最低标准人权的条件，特别是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的条件；

(二) 咨询服务预期要面向的专业人员的合作，而不再仅仅是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

(b) 有计划地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以及它的需要和能力，作为专家拟订建议的一个基础。为此目的，我们建议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已经收集到的资料——这种资料往往是很丰富的；

(c) 有计划地就提供后续技术援助是否得当和如何提供这种援助向该国政府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d) 在评估人权状况和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时有系统地引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律师方面的“特定保护制度”；

(e) 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尤其是与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以及各研究所更好地协调，在拟订建议的阶段尤其如此。

3. 技术援助

305. 应尽可能高效率地并尽快地应用“拟订项目的指导方针”。为此，有益的是提请所有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有交往的其他各方注

意这些指导方针。人权委员会本身已要求在实施技术合作项目中“所应用的标准和所遵循的程序规则要有透明性”。¹⁵⁶

4. 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改进

306. 为了提高效率，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在提供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更一般地说关于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时，应与联合国有关防止犯罪的机构密切协调。应采取新的步骤吗？当各国政府在维也纳讨论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方案的效力时，¹⁵⁷不妨重新审议人权中心和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之间的现有联系，甚至考虑让该处附属于该中心。听听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建议的意见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307. 特别是关于区域间顾问这个职务，完全可以考虑是否应任命一名人权问题区域间顾问。

308.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我们提议在我们的下一次报告中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309. 作为一次实验，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最初可以限于诸如司法这样一个有限的领域，该领域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占相当大的比例。

310. 此外，为了确定谁与谁并就什么事项进行合作，在第一阶段需要取得关于联合国今后活动的准确情报。¹⁵⁸就此而论，可以增加秘书长提交各决策机构的报告，以便更有效地传播情报。在这方面，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的做法值得一提，该处在其《新闻通讯》¹⁵⁹中提供了“要求给予技术援助的项目简介”。同样，我们不妨提一提举行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一类的双边会议的做法。由于这种会议需要更多可得到的人员，人权中心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

311. 一旦确定了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就可以设想出人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进行合作的三种不同方式：

(a) 联合国各部门参加人权中心的活动：

(一) 这可以采取增加这种部门对人权中心活动的“参与”的形式，例如通过增加其对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上的讨论的贡献和增加其对技术援助项目的参与。可以促进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区域间顾问和各研究所对人权中心活动的参与；¹⁶⁰

(二) 还可以考虑将人权中心的一些活动“委托给”其后勤或实际经验或者其资源比人权中心的资源多的联合国其他部门。它们将接管有关活动，主要是在技术援助名义下的活动；

(b) 人权中心参加联合国其他部门的活动：委员会在各种场合都要求秘书长扩大与联合国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构的合作。关于这一点，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谈到是否有可能由人权中心对来自联合国各发展部门的官员进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培训。也可能像开发计划署代表在 1991 年 4 月 18 日的机构间年度协调会议上建议的那样，系统地使用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例如，他们不妨请人们注意承担项目可能会造成的局面，并要求各国在起草提交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申请时仿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防止犯罪的程序模式列入一个标题，即“司法裁判”。无论如何，人权中心应更密切地参与开发计划署有关司法方面的活动。此外，最好更多地参与人权中心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活动，并考虑与贸发会议合作，因为根据在巴黎会议上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贸发会议秘书处负责处理“人权”事务。

(c) 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其他部门实施联合项目：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在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中指出，预期在下列方面可以采取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的联合行动：进入法官和律师专业的机会；法官的招聘和就业条件；在什么情况下

采用政治标准；在律师被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的案件中；和在结社自由方面。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都涉及了这些领域。¹⁶¹很显然，这种联合项目需要联合国各部门使用同一遴选、执行和后续行动标准。仿照开发计划署的指导方针制订的“拟订人权项目的指导方针”将为解决这个问题开一个头。

B. 已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措施和做法

312. 我们建议延长我们这部分任务的期限，使我们能够参照联合国的标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已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律师的措施和做法案件的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注

1. E/CN.4/Sub.2/1990/35.
2. 同上，第 72、74 和 75 段。
3. 同上，第 73 段。
4. 同上，第 65 至 69 段；我们的工作文件第 17 至 26 段对定期报告制度作了解释。
5.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古巴，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A/CONF.144/28)。
6. 同上，文书 3 和第 26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了这些原则；见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
7. 同上，文书 3，第 5 段和第 26 号决议第 8 段。
8. E/CN.4/Sub.2/1990/35，第 75 段。
9. 第 1990/23 号决议，第 6 段。
10. 特别见 E/CN.4/Sub.2/1985/18/Add.1 和 Add.2。
11. 1982 年 3 月 29 日的裁定 (第 10/1977 号) Altesor 诉乌拉圭案；1987 年 4 月 3 日的裁定 (第 155/1983 号)，Hammel 诉马达加斯加案；1988 年 11 月 4 日的裁定 (第 203/1986 号)，Muñoz Hermoza 诉秘鲁案；1988 年 11 月 2 日的裁定 (第 241 和 242/1987 号)，Birhashw irwa 和 Mulumba 诉扎伊尔案；和 1989 年 11 月 8 日的裁定 (第 369/1989 号)，Samuels 诉牙买加案。
12. 特别是 Delcourt 诉比利时案 (1970 年 1 月 17 日，汇编 A 第 112 号；Le Compte, van leuven 和 de Meyere 诉比利时案 (1981 年 6 月 23 日，汇编 A，第 43 号)；Piersack 诉比利时案 (1982 年 10 月 1 日，汇编 A，第 53 号)；

Campbell 和 Fell 诉联合王国案 (1984 年 6 月 28 日, 汇编 A, 第 46 号); Hamek 诉奥地利案 (1984 年 10 月 22 日, 汇编 A, 第 84 号); de Cubber 诉比利时案 (1984 年 10 月 26 日, 汇编 A, 第 86 号); Ettl 诉奥地利案 (1987 年 4 月 23 日, 汇编 A, 第 117 号); H 诉比利时案 (1987 年 11 月 30 日, 汇编 A, 第 127 号); Belilos 诉瑞士案 (1988 年 4 月 29 日, 汇编 A, 第 132 号); 和 Hauschildt 诉丹麦案 (1989 年 5 月 24 日, 汇编 A, 第 154 号)。

13. 特别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 5 条);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13 条); 儿童权利公约 (第 37 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第 18 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第 16 条);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第 16 条);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第 5 条) 等。还将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条款第 3 条, 第一款 J 项) 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第 75 条, 第 4 款) 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第 6 条, 第 2 款)。

14. 在下文中称为“司法机关的原则”;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米兰,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1),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 以及《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 第 G.38 章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8.XIV.1)。

15. 下文称为“检察官原则”和“律师原则” (见上文注 6)。

16. E/CN.4/Sub.2/1988/20/Add.1 和 Add.1/Corr.1; 下文称为“宣言草案”。

17. 以后我们将称这些文书为“特定保护制度”。除了“检察官原则”以外, 本段中提及的所有文书都转载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国际标准汇编》, 《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公报》, 第 25 至 26 号, 1990 年 4 月至 10 月。

18. 见 E/CN.4/Sub.2/1990/35, 第 14 段。
19. 例如: 得到适当的法律培训。
20. 作为维护司法机关集体利益的一项保障的结社自由。
21. 例如, 保证有充足的资金, 使司法机关能够“正当地”履行其职责。
22. 例如, 职业的组织与发展, 不可撤职等。
23.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 所通过的“检察官原则”似乎没有足够地注意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特别是在检察官的独立性原则的范围方面。
24. 原则 4 和 5。
25. 原则 15。
26. 原则 16。
27. E/CN.4/Sub.2/1990/35, 第 30 和 31 段。
28. 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 附件, 原则 32。
29. 底线是我们划的。
30. 见目前很著名的由法院宣布的咨询意见, 1987 年 1 月 30 日 OC—8/87 和 1987 年 10 月 6 日 OC—9/87。
31. E/CN.4/Sub.2/1990/35, 第 15 段。
32. E/CN.4/Sub.2/1985/18/Add.1-6。
33. 见上文第 14 段。
34. 应该指出, 尽管该部的工作与人权并无明确关联, 而只是涉及自然资源、经济发展规划、公共管理和社会发展等方面, 但是, 该部自己认为, 它的工作暗含这一主题。此外, 该部所开展的活动涉及人权, 其中包括研究金的管理, “社会发展”问题专家与顾问的招聘与提供, “法律和有关方面的活动”等。
35. 例如, 1991 年初, 由一些政府提出的 23 项关于司法裁判方面培训活动的新的请求 (E/CN.4/1991/55, 附件三)。

36. 唯一的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 (E/CN.4/1989/42, 第 26 段)。

37. 多哥全国委员会,《年度报告》,1988 年,第 21 页。由联合国秘书处翻译。

38. E/CN.4/1989/42, 第 30 段。

39. HR/PUB/89/2。

40. E/CN.4/1989/42, 第 32 段。

41. 同上,第 35 段。

42. “促进遵守国际文书,鼓励……交流知识,……并为增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奠定基础”。同上,第 33 段。

43. “……各阶层的作用……确保……享受人权的实际措施……,促进遵守国际……文书的行动方案和援助”。同上。

44. 同上,第 34 段。

45. E/CN.4/1990/43, 第 83 段。

46. 同上,第 92 段。

47. 同上,第 93 段。

48. 同上。

49. E/CN.4/1991/55, 第 86 和 87 段。

50. 关于对为危地马拉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它们的可取性、方法和内容——进行的适当的评论性分析,见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联合国在危地马拉的咨询服务方案,遗弃受害者》(纽约:1990 年 2 月),共 101 页。

51. 请读者记住,1988 年是本报告所涉及的第一年。

52. E/CN.4/1989/39, 特别是第 48、60、66 和 69 (c) (2) 段。

53. E/CN.4/1990/45, 第 48、49、54、58、63、66 (c), (m) 和

(o), 71 (c) 和 d (2) 段。

54. E/CN.4/1991/5, 特别是第 123 至 126, 140 和 142 至 145 段。

55. E/CN.4/1989/40, 特别是第 89-97, 138 (c) 和 (e) (1) 及 139 段。

56. 同上, 第 141 段。

57. E/CN.4/1990/44 和 Add.1, 特别是第 55, 102 至 103, 106 (e) 和 107 (c) 和 (d) 段。

58. 见 E/CN.4/1495; 该国政府接受了这一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该计划。

59. E/CN.4/1990/42 和 Add.1, 特别是第 20、44 和 57 段。

60. E/CN.4/1991/54 和 Add.1 和 2, 特别是第 6 和 13 段。

61. 该组织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审判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以及侵害被告权利的行为; 见 E/CN.4/1991/NGO/27, 特别是第 4 和 13 段。

62.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80 号决议, 第 8 段。

63. 见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 (E/CN.4/1989/42, 第 16 至 17 段; E/CN.4/1990/43 和 Corr.1, 第 74 至 78 段; E/CN.4/1991/55, 第 70 至 73 段)。

64.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事务中心),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意大利外交部: Diritti Umani ed Istruzione Penale, Corso di Formazione sulle Tecniche di Istruzione ed Investigazione,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 第 39 号 (罗马, 1990 年), 共 245 页。

65. E/CN.4/1991/55, 第 72 段。

66. 见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 (E/CN.4/1989/42, 第 19 至 20 段; E/CN.4/1990/43 和 Corr.1, 第 79

至 81 段；E/CN.4/1991/55，第 74-76 段)；另见危地马拉问题专家的报告 (E/CN.4/1989/39；E/CN.4/1990/45 和 Add.1；E/CN.4/1991/5 和 Add.1)。

67. E/CN.4/1990/43，第 80 (k) 段。

68. E/CN.4/1990/45/Add.1，第 3 和 4 段。

69. 第 E/CN.4/1990/45/Add.1 号文件详述了这些结论。

70. E/CN.4/1991/5，第 144 和 145 段。

71. E/CN.4/1990/45/Add.1。

72. 见培训班方案，E/CN.4/1989/39，附件二。

73. E/CN.4/1990/45/Add.1，第 60 段。

74. 分别在 1982 年、1986 年和 1989 年。

75. E/CN.4/1991/54，第 3 段。

76. 同上，第 6 至 7 段。

77. E/CN.4/1991/55，第 77 段。

78. 巴拉圭共和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Seminario sobre la aplicación de los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y la administración de la justicia》。巴拉圭共和国司法和劳工部，1991 年 1 月，共 302 页。

79. E/CN.4/1991/55，第 78 段。

80. 同上，第 80 至 81 段。

81. 同上，第 61 段。

82. 我们在此只涉及 1988 年以来的经常性研究金方案（参看 E/CN.4/1989/42，第 39 至 40 段；E/CN.4/1990/43，第 58 至 62 段；E/CN.4/1991/55，第 51 至 56 段)；关于以技术援助的方式向个别国家提供

的研究金，见上文。

83. 同上：1988年：来自43个国家政府的62份申请；1989年：来自45个国家政府的65份申请；1990年：来自53个国家政府的85份申请。

84. 该小组由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深官员组成。见E/CN.4/1991/55，第15段。

85. 例如，刑事诉讼程序与人权、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法律援助和紧急状态期间的司法裁判。

86. 例如，一位希望研究有关卖淫问题的公约的研究生被送到了纽约，在那里搜集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87. E/CN.4/1989/42，第41段；E/CN.4/1990/43，第64段；E/CN.4/1991/55，第57至58段。

88. 同上。

89. E/CN.4/1991/55，第58段。

90. 特别见秘书长提交给预防与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报告：E/AC.57/1988/2和E/AC.57/1990/2；秘书处为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制的文件：A/CONF.144/5和A/CONF.144/18；和《预防犯罪和司法裁判简讯》，有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的特别合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第18/19号，1990年6月。

91. 与拉美预防犯罪研究所共同实施的项目。

92. 关于该顾问的职权范围的历史背景，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0号决议，大会第35/171和36/21号决议，以及1981年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36/442。

93. 该顾问所提供的意见不在任何正式联合国出版物上转载；此外，意见自提

供之日起，保密一年。

94.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联合讨论会（菲律宾—日本），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日本国际合作局，1989年3月，共316页。

95. 见例如与日本国际合作局联合发布的讨论会的报告，特别是：《新加坡刑事司法立法介绍》，1987年1月，共528页；《斯里兰卡刑事司法介绍》，1987年12月，共644页；和原始资料汇编，特别是1986年4月第29号和1987年12月第32号，其中载有关于特别出版物没有包括的有关该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96. 参见 RLA/88/001。

97. 特别见：《El Rol del Poder Judicial en la Investigación de Casos de Derechos Humanos》，ILANUD，1989年；《Alternativas a la Prisión en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DEPALMA/ILANUD，1990年；《Sistema Penal y Derechos Humanos en Costa Rica》，EDUCA/ILANUD，1990年。

98. “司法裁判合理化”项目，URU/87/004。

99. “联邦司法系统现代化”项目，Brazil/87/025。

100. COL/88/001。

101. “支持国家防止犯罪局”项目，COL/88/024。

102.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 EC/SCP/57 和 60。

103. 见秘书长的报告 AB/XXI/2，特别是第 20 (a) 和 (j)、54、76、127、194、234、329 及 405 段，和 AB/XXI/3，特别是第 71、83 和 242 段。特别见 1989 年在乍得、斯威士兰、莱索托和中国举办的培训班的工作文件，文件号分别为 WIPO/PI-DA/NDJ/89，WIPO/PI/SZ/89，WIPO/PI/LS/89 和 WIPO/CR/BJ/89。

104. 即我们去年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35.
105. 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 (E/CN.4/1990/22/Add.1, 第 69 段).
106. 同上, 第 58 段.
107. E/CN.4/Sub.2/1991/19.
108. 见下列各案的判决:《人民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诉 Jose O.Vera 案》, 65 Phil.56;《Wenceslas Laureta》, 148 SCRA 382;《菲律宾雀巢咖啡有限公司诉 Sanchez 案》, 154 SCRA 542.
109. 特别见最高法院在《Cunanan et al》, 94 Phil.534 (1954);《Andres 诉 Cabrera 案》, 84 O.G.864; 127 SCRA 802 (1984) 裁判中的“宣告”.
110. 这是一个重申支持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界定的人权的原则声明.
111. 特别是见 1989 年 5 月全国委员会的消息报导.
112. E/CN.4/Sub.2/1990/35, 第 34-36 段.
113. “司法原则”中的“服务条件”.
114. 关于人权的“一般法”;“司法原则”, 第 2 条;“检察官原则”, 第 4 条;“律师原则”, 第 16 条.
115. Attacks on Justice, The Harassment and Persecution of Judges and Lawyers, January 1988- June1989, Reed Brody (编) (日内瓦: CIJL/ICJ), 同上, 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
116. In Defense of Rights, Attacks on Lawyer and Judges in 1989, (纽约: 律师人权委员会), 共 118 页; 同上, 1990 年, 共第 174 页.
117. E/CN.4/1990/22/Add.1, 第 43 段.
118. 同上, 第 34 段.
119. 另见 E/CN.4/1990/22/Add.1, 第 34 和第 43 段.

120. 1987年8月第1631号法令设立了负责调查和裁决目的似乎是“因任何人所属的政治党派或因其任何其他信仰或意见而对其进行迫害和恐吓”的罪行的“治安法庭法官”职位。

121. 例如见E/CN.4/1990/22, 第128 (b) 段, 和E/CN.4/1991/36, 第109 (e) 段。

122. E/CN.4/1991/36, 第365 (b) 和第366段。

123. E/CN.4/1990/22, 特别是第382、第386 (b) 和第389段。

124. E/CN.4/1991/20, 第339和第346段。

125. 尤其是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律师人权委员会。

126. 在“司法原则”第2条的意义范围内。

127. 另见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1/36, 第363 (g) 段)。

128. 同样, 见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关注 (E/CN.4/1991/36, 第363段)。

129. 尤其是大赦国际、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免费法律援助团体、律师人权委员会和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

130. 在“律师原则”第16条的意义范围内。

131. 在“律师原则”第18条的意义范围内。

132. 见上文脚注129。

133. 分别见E/CN.4/1991/17, 第203-275段, 和E/CN.4/1991/20/Add.1。

134. 见“律师原则”第18条。

135. “律师原则”5-8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36. 见“司法原则”第5条以及“宣言草案”第5(f)段。

137. 脚注133, 前引书。

138. “司法原则”11、12和17-20。

139. 新制度建立了六个法院和一个高等革命治安法院。

140. 诚然, 该宣言是一个草案, 但是人们应记得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时考虑到该宣言草案提出的原则”(第2段); 见上文第17段。

141. 与此同时, 该政府于1989年12月授权新法院实施伊斯兰教教法, 许多法官反对这一做法。人们想必记得, 伊斯兰教教法是1983年9月采用的, 作为它的补充的是“可自由解释”的法学原则, 该原则授权法官在伊斯兰教教法中寻找在成文法中没有阐述的罪状。据说自从1983年以来, 法官对实施伊斯兰教教法的反对总是受到行政当局的高压限制。1984年, 在紧急状态下建立特别法庭主要是要使法官对伊斯兰教教法的采用系统化。据说当紧急状态于1984年底解除并且一部新的司法条例获得通过的时候, 这些特别法庭仍然以“速审法庭”的名义在开庭。

142. 到1991年5月1日, 他们没有一个人被复职。

143. “律师原则”23-25。

144. 第24条。

145. 第7条。

146. 第13(b)条和第20条结尾。

147. 第18条。

148. 第16条和第17条结尾。

149. “司法原则”, 特别是第1、第4、第5和第6条; “宣言草案”, 特别是第5段。

150. CCPR/C/21/Rev.1, 一般评论13〔21〕(第14条), 第4段。

151. 例如, 1988 年在马尼拉和圣雷莫所做的那样。

152. 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1/50 号决议, 有关这个问题的第 9 段。

153. E/CN.4/1991/55, 第 15 段。

154. 1990 年 3 月会议的详情见 A/45/590, 第 59-81 段。

155. 见 E/CN.4/1991/55, 第 21 段。

156.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9 号决议, 第 13 段。

157. 见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将在 1991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讨论这个问题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建立、构成和职权范围的说明 (1991 年 3 月 13 日 A/45/973)。

158. 该委员会的决议只提到合作的受益者; 但他们也不是全部的。例如, 见第 1991/50 号决议, 第 8 和第 9 段。

159. 《新闻通讯》, 前引书, 附件二。

160. 见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该报告载有关于在防止犯罪方案内有关人权的活动的简明资料 (E/CN.4/Sub.2/1990/23)。

161. 关于歧视 (就业和职业) 的第 111 号公约和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第 98 和第 151 号公约。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和对这些主题的适用情况, 见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一般调查, 国际劳工大会, 第 75 届会议, 1988 年, 第三个报告, 第 4B 部分。